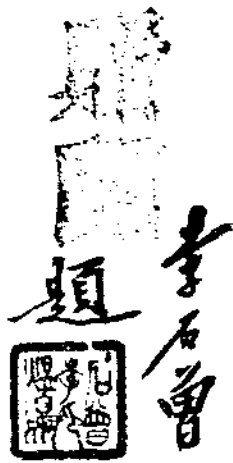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農村月刊



第一卷第七期

目 要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如何	屠紹禎
建設中國農村	劉文駒
浙江省合作事業的展望	劉同圻
中國的農村社會	賈周
談談修剪果樹的道理	楊家驊
中意農產品國際貿易	叔虞
中法農產品國際貿易	賈周
中英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中蘇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中美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大江農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ADING & FARM SUPPLY CORPORATION

★ 業 務 範 圍 ★

- 一 農產品及農業生產所需物資之進出口貿易事業
 - 二 辦理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加工事業
 - 進口部——經理世界各大工廠出品
 - 一 農業器材
 - 榨油機 薯穀機 碾米機 曳引機
 - 清花機 軋花機 機器犁 機器耙
 - 抽水機 打包機 脫粒機 播種機
 - 採柑器 噴霧器 中耕機 軋草機
 - 收割機 撒粉器 孵卵機 保姆器
 - 馬達引擎 鋸木機 磨粉機
 - 農場乳牛場蠶種場園藝場各項消毒冷藏等設備
 - 二 種子——蔬菜種子 花卉種子 林木種子
 - 三 殺蟲藥劑
 - 地力斯 砒酸鉛 農用D.D.T. 烟葉精
 - 砒酸鈣 硫酸銅 殺草劑 巴黎綠
 - 除蟲菊
 - 四 肥料——硫酸銦 氯化銦 骨粉
 - 五 木材——洋松 柚木 檜木 枕木
- 出口部——骨粉 花邊 四川手工銀器 農村手工業品
台灣福建茶業 各種縫紉針
- 服務部——代客設計農產工廠解答各項農業難題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二一六室

電話一〇五一二 電報掛號四四八七

世界農村月刊

第一卷 第七期 目錄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如何建設中國農村 常宗會 (三)

浙江省合作事業的展望 屠紹禎 (七)

中國的農村社會 劉文駒 (一〇)

談談修剪果樹的道理 劉同圻 (一三)

中意農產品國際貿易	賈 周 (一九)
中法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二〇)
中英農產品國際貿易	叔 虞 (二一)
中蘇農產品國際貿易	賈 周 (二二)
中美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二四)
北碚人口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四七)

執筆者

- | | |
|-----|-----|
| 王愛蓀 | 屠紹德 |
| 朱 洗 | 張性白 |
| 朱新中 | 畢修勻 |
| 李石曾 | 孫子寅 |
| 何尚年 | 馮儀九 |
| 沈麟玉 | 葛敬中 |
| 求良雪 | 楊家駱 |
| 林素珊 | 楊家駟 |
| 吳覺農 | 楊家驥 |
| 施中一 | 葉奇峯 |
| 胡紀常 | 齊 致 |
| 胡蘊華 | 潘惟淵 |
| 祝世康 | 劉石心 |
| 秦柳方 | 蔡無忌 |
| 秦含章 | 蔡邦華 |
| 郭頌銘 | 鄭根泉 |
| 曾憲猷 | 鄭蔚文 |
| 夏述虞 | 錢 耀 |
| 常宗會 | 蔣師琦 |
| 陳和銑 | 韓雁門 |
| 陸年青 | 譚熙鴻 |
| 陸思安 | 顧 復 |

世界農村月刊

第一卷 第七期

(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定價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世界農村月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世界書局印刷廠

發行者：世界出版協社

上海長樂路(蒲石路)蒲園九號
電話六八八三

經售者：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上海中正中路(福州路)五三七號
電話七四四八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
電話九二二九

零售 每期一冊 四千元

售價表 訂閱 全卷十二期 四萬元

郵費 全年十二冊 平寄免收 快寄另加

世界——綜合性月刊要目

第一卷 第十一期

- 社會化與社會安全……李石曾
- 現行貿易政策之探討……范士林
- 今後改進教育的新途徑……朱洗
- 青年期的情緒修養與心理衛生……楊同芳
- 三國時代的外交關係……李天佑
- 娜瑟·米枯倫……畢修鈞譯
- 在中國着陸……羅高譯
- 台灣逃生記(續)……胡爾

第二卷 第一期

- 社會化與教育社會化……李石曾
- 從社會化說公有私有的界說嘉樂
- 物價管制與經濟監察……范士林
- 「鐵幕」後的蘇俄人……麟譯
- 生活優裕精神苦悶的美國人民……周祿陸譯
- 魏德邁將軍(一月人物)……昌言
- 娜瑟·米枯倫(小說)……畢修鈞譯
- 飢餓(三幕劇)……張紀文
- 昆蟲的功罪(科學小品)……穎芒
- 地道(新詩選)……衛瓊

世界交通月刊 創刊號

- 發刊辭……李石曾
- 世界出版協社與交通月刊……林素珊
- 國民對於交通事業應有的認識……程孝剛
- 郵電之近況與展望……陶鳳山
- 看招商局外洋線談我國外洋航業……沙榮存
- 我國公路政策之動向……章勃
- 國際民航組織及其使命……劉敬宜
- 論戰前國有鐵路客貨列車裝載之調整噸數辦法……許靖
- 戰時長江航業與航政……王洗
- 對於我國鐵路在復工期間應改善工程之商榷……王仲武
- 介紹中美無線電話之設備……任祖濤
- 機車之動力與速度……潘頌儀
- 美國鐵路研究工作之進展……周賢頌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如何建設中國農村

常宗會

一、前言

抗戰勝利，已逾兩年，戰後建設，百廢待舉。黨國元老李石曾先生，以百忙之身，發起兩種運動：一為「社會化」運動，一為「中國農村建設協會」運動。個人深覺上述兩項運動，非獨可以引導中國社會逐漸安定，農村逐漸繁榮，果然國人對於農村建設確能遵照「社會化」方式而完成其重大之使命，勞資鬥爭自可銷滅於無形，而世界大同為期或亦不遠。

農村建設在今日中國所佔之地位，非常重要，試舉例言之：對內如「民食」中之稻麥之如何改進，「民衣」中之絲棉毛之如何改良，「民居」之「民行」所需木材森林培植，森林採伐等，無一而非與農事建設有關外；而國際貿易如絲、茶、桐油等國貨輸出，近年雖在逐漸退化之中，但就整個海關貿易冊觀之，農產品仍居出口貿易之首位，足見我國四千年立國之本，仍以農事為其基。今日世界進化，雖有以工或商為立國之本者，然原料之供應，仍須採取於農於礦。至於中國農業之優先條件，集天時地利以及國民之習慣三者之和，故言立國之本，仍以農事佔其先。今也國家八年抗戰，實有百孔千瘡之病，有以農村建設相呼籲於世者，誠可謂對病而發藥。個人在農言農，謹以如何建設中國農村為中國農村建設協會之領導者以及有志於農者一商討也。

二、中國農村中需要的是什麼？

醫生醫病，必求病源對症下藥，方為良醫；欲建設今日中國之農

村，必先瞭然今日農村中農人所迫切需要的是何事？今先舉下列數事以說明之。

A. 增產 今日中國社會之通病在於「窮」，中國農村之農人尤病在「窮」，故欲醫治農村之病，倘能使農人以同等之耕地面積，同等之勞力而能使其農作物之收成產量增加，以及其所得之產品因改良而品質提高，更因之而得高價出售，則非獨可以救濟農人之窮，且更可使農村社會之繁榮與日俱進，此可謂對症發藥切中中國農村之需要者也。欲得上項之目的擇其易於舉辦者，就農業技術而言，一曰更換優良籽種；二曰增加田間肥料。果能辦到上述兩種重要之設施，則增產百分之廿乃至百分之卅，此為可能之事實，詳細設施且見另項說明。

B. 農貸 農村中比「增產」需要更為迫切者當推農貸。蓋增產為開源，而農貸則為救急；增產乃為四五個月以後之表現，農貸乃為當前之急需。更有進者，改良農事，必須採取誘導與獎勵之方式，乃能推行無阻。而誘導與獎勵，亦均含農貸不為功。故言中國農村「需要」之對象，農貸確居首要之地位，更為建設中國農村之重要方法，無論改良或推廣任何之作物，均為不可缺少者。然而如何簡化農貸之手續，如何使農貸真正達到農民之手，以及農貸及時之貸放，此則有待於農村之組織。故農村建設協會為完成建設中國農村之任務，實負有領導此項組織之使命焉。

C. 組織 農村中需要之對象為增產、為農貸，前已言之。欲得前項目的之完成，必須有健全之組織。農村中原有之組織如保甲制度，則為政治的；如合作社制度，間或有之，不過為貸款之機構，少有涉



及農業技術問題者。農村建設協會領導下之組織，應為合作農場，其所負之使命，增產與農貸並重，此則與普通之組織，大不相同，而為今日中國農村中所最需要者。詳細辦法，亦將舉例於合作農場之專章。

D. 農產品合理價格出售之介紹 改良農業，最後目標可使農產量增加，固為其一，但最重要者，乃在改良之產品，能得較高之價值，出售於市場，方為農業改良之成功。普通作物，如稻、麥等類，固應如此；特用作物，如烟草、如蠶絲等，更應如此。此為個人廿年來鄉村推廣之經驗，其例舉不勝舉。

蠶絲之例 中國蠶絲之改進，在民國七八年，即已發動，當時因未能將改良繭介紹於絲廠以高價而購買之，故推廣事業，非獨困難，且幾無法進行。迨至民國十六年之後，乃將蠶桑指導所、繭行、絲廠，打成一片，改良蠶繭之價格，特別提高，由指導員負責介紹出售其產品，是以改良蠶桑事業，推動日廣，此其一例。

烟草之例 抗戰期間，後方烟草頗為缺乏。作者在雲南推廣美種烟草，不到三年，成效大著。由五十畝開始，至第三年達三萬畝，由一縣開始至第三年達到十五縣之多。查美種烟草之推廣，在新區域創一局面，頗為困難。困難之點，除技術及習慣之外，並須建築烤房，招練大批技工等等，然在雲南三年，大為成功之原因，乃在設廠製造，以及高價收買成品，且能辦到農工商大體上三位一體，故推廣之能成功，原因亦即在此，此又一例。

蓖麻推廣之失敗 蓖麻子可以製油，其成品用途極廣，不待贅言。抗戰之前，抗戰期中，余親見有某農業機關，努力推廣，乃事歸失敗。其主要原因，蓋未能辦到介紹出售改良成品與廠家，故雖為有希望之農產品，目前尚未入於成功之路也。

至於普通作物之推廣，如稻如麥，倘能介紹改良之成品，由廠家優價購買，其功效更易表現。因稻麥之用途，除農產加工之工廠外，日常用品，均所須賴，非如特用作物出路較狹，因之介紹出售改良成品問題之特為嚴重也。

就以上之實例而論，農產品合理價格出售之介紹，亦為中國農民急需協助事項之一；且更為解決農產加工之工廠，購進優良原料之機會，建設中國農村之工作中，自應注意及此。

三 建設中國農村應有的原則

中國農村急待建設，已如前言，但在此農村建設開始之際，究應採取何種路線，使中國農村建設之後，不蹈世界上已往之積弊，如勞資衝突等等問題，此其原則之一。就國內廿年來政治情形而論，凡欲表演一種事實之成功，自必須有政治之協助，但同時為穩定事業之基礎起見，似以學術團體、社會團體主持其事，則安定力或可較大，此為農村建設原則之又一。茲根據以上二大原則試申述之：

A. 農村建設應社會化 談今日中國農村之建設，今日之莫斯科與昔日之柏林及羅馬之道路，就今日中國之國情而論，均非所宜。開明的、前進的、社會化的、科學化的之方針，非獨為中國政治應探之路線，中國農村建設，亦更應如此，亦即國父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之實施而已。換言之，建設中國之農村，為謀大多數農民之福利，增加農村之生產，而使之社會化，免除將來地主與勞動者之糾紛，此中橋樑，中國農村建設協會負有組織與技術推進之義務，更負聯絡農貸機關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之責任，將來所得之效果，則全收諸於農民，其成品則收諸於社會，此之所謂社會化也。根據以上之論點，吾人運用技術，改進中國落後之農村，有朝一日果能使中國農村之技術與世界農業技術水準相齊，生產量相等，既可免除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化，而在技術改良上之成果，為參加此項工作者各農民所均分，與其生活水準，直受其利益，故可免除將來農村中勞資之糾紛。此一原則，為今日提倡「社會化」運動者又一顯明之實例也。故著者主張建設中國農村，應依從「社會化」之路線也。此外欲推動此項廣大之農村建設工作，自非某一學術團體所可獨負此項責任，所能勝任者，故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以協助、與以領導之地位。務使此項工作，能在三

五年之內不受任何政治影響，繼續推動。至於農業金融機構，亦應視此項運動為投資的份內之義務，則五年之後，中國農村建設可以改觀，而中國農村協會成立之使命，亦可達其十分之七八矣。

四 合作農場應採取何種步驟組織起來

中國農村之急待建設，以及建設中國農村應採取社會化之原則，前已言之。建設中國農村之入手途徑，應自何處做起，以及其步驟之如何，現將此種實際計劃，書與國人之留心農業者一商討也。

改良今日之農村，合乎中國國情者，非舉辦合作農場不能完成其使命，已為國內各界一致所公認。余所欲再申言者，即今日辦理合作農場，應採何種步驟耳。在未言余個人理想合作農場步驟之前，請先言目下社會一般對於合作農場之概念也。

今之言辦合作農場者，必先舉購地畝，舉辦合作貸款，此在歐美洲教育水準有相當程度之農民，固可行而有效，然在中國今日之農村，更在開始舉辦此項新興事業，勢有不能不遷就實際情形而能成功者。以言舉購地畝而與辦合作農場，非獨固定資本所需過多，勢有為難，即言收購田畝，勢須先行騷擾農人，是乃農人未能得合作農場之利，已先受合作農場之驚擾。以言藉合作農場之名，舉辦農貸，則更非農民真正可享受合作農場之福利者。故余之理想中之合作農場，為：(A)選擇交通便利之農區，易於指導；(B)組織原有之農戶，勸其加入合作農場之範圍；(C)將其原有耕種之田畝，擇其主要之農作物所須籽種之數量而登記之；(D)假定為稻作區域，則先以農貸方式及春季下種之先依照登記之數字，貸與改良稻種（在京燕一帶如稻子頭）、種麥之前，貸與改良麥種（附帶消毒，免除病害）、菜籽下種之前，貸與改良菜籽種（如南陵之花籽、黃籽、較烏籽、出油量多等類），此則為改良籽種之合作。至於改良籽種之購入，以及此項週轉資金之農貸，則由合作農場主持辦理之，先事籌購之；及至施肥之時，每一合作農戶，須要油餅之數量，則由合作農場事先統籌購入，

及時按需要量而分發之；乃至每一合作農戶及時所須之流動資金，亦由合作農場向農業金融機構代為洽辦；及至收穫之後，如係特用作物，則由合作農場代治優價出售，同時更可介紹廠家，得購優良原料，至此則合作農場之功效可以表現，其成就自可日益擴大也。一旦合作農戶信仰堅定，舉凡優良之農用動物，優良籽種如豬種、雞種、乳牛種等等，均可用同一方式，同一機構推入農村，此之謂生產合作，及至共同販賣，共同購入所需物品等等，則又由運銷合作而入於銷費合作矣。(E)余之理想中之合作農場，除不自購地畝，不自雇勞力之外，將先以改良稻、麥等食糧作物為主，繼之以特用作物乃至家畜等等，最後乃至合作機械耕種、機械收穫、合作販賣、合作運銷，先之以某一地區，繼之以某縣，成立若干之合作農場，推而至於某一省，或若干省，余之理想，乃以合作農場改革整個中國之農業，採取漸進化以合中國之國情；採取社會化，以順世界之潮流，此為余之認為合作農場應採取之步驟也，特詳述之，以就商於國人，並請教於主掌農政者。

五 舉一個合作農場的例子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有改革中國農業之使命，並確定建設中國農村之原則及方式，今欲更進一步，舉一個例子，實地去做一試驗，希望將此試驗之結果，公布全國，以便採擇施行。

A. 試驗地點 選擇(1)交通便利。(2)距首都不遠，以便觀摩。(3)以普通作物入手，易為農戶接受，例如稻、麥、菜子等作物之類。(4)土地相當肥沃，水旱無憂，免受天然條件影響，使此試驗首受意外之打擊。根據以上四點，現已擇京燕鐵路之終點蕪湖與當塗二縣之間之農田及農戶為本試驗之地點。蓋此區天然條件，均與上述四點相合，且更得京燕鐵路主持人精神與物質二者之助，故於開創之始，更為獲益非淺也。

B. 組織系統 此項試驗，以中國農村建設協會為主辦之技術機構，新中國農學會會友多與精神上之協助；江南鐵路公司為主辦之經

濟機構，負擔大部之經常費用；農林部及安徽省政府，一為全國農政之主管，一為試驗地所在處所之地方政府，均為本試驗之輔導機關。且已得左部長與李主席之首肯，故此試驗組織之系統將為下列之名稱。

農林部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 主辦蕪湖合作農場
安徽省政府 江南鐵路公司

就上述之名稱，一旦試驗成功，將來無論在何縣辦理合作農場，均可用此公式，僅須更換所在地之省政府及經濟合作之機構名稱，例如一二年之後，無錫有此合作農場組織之必要，吾人即可將組織系統變為

農林部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 主辦無錫合作農場
江蘇省政府 滬甯鐵路

以此推之，全國各省各縣可至於無窮，直至全國農村建設完善為止，均可運用此項公式以推動也。

C 經濟機構之系統 凡謀在一地區建立一合作農場，關於經濟之來源，共分三項：(1)經常費之來源由與合作之經濟團體為主要負擔之對象，(2)由農林部與所在地之省政府為負擔經費之協助對象，(3)事業費以部方與省擔保，由合作農場主持，向中國農民銀行借為主要對象，由合作農場向地方銀行借為協助對象。此本組織經濟機構系統之理想也。

此外，凡有經濟機構性質之工廠，如欲採購優良原料，如油廠之欲採購麥籽，如麵粉廠之欲採購優良小麥，或願合作，或有見委，在合作農場業務方面均所樂為。一面既可為農民求得優良成品之出路，一面又可為廠方購得優良之原料，此正為合作農場之目的也。

六 結論

中國自八年抗戰之後，雖屬勝利，但已十分表現民窮財盡，中外人士無不以興農以及改良農業為匡救當前病症之惟一良藥，但苦於經費無着，不易推動；辦食糧工廠者，尤以原料不足為苦，而農業技術人才，則又苦於學不能得其用，用非其學為慮。凡此種種，均因事業之不能開展，有以致也。中國農村建設協會與江南鐵路公司在蕪湖成立合作農場，以開其端，更得農林部與安徽省政府與以輔導，又有中國農民銀行實力以支持之，建設中國農村之方式，在「前進」「自由」「開明」三路線同時並進之大道上，向前勇進，而期達到中國農村建設社會化之結果。著者不敏，願與國內農業界同志，共同勉力而為之，以期達到為農村、為農民而服務之目的耳。尚望農業同志有以教之。

和 成 銀 行

行 銀 業 商 之 固 穩 全 健

◀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
匯 兌 迅 速 簡 便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總 管 理 處：重 慶 上 海 分 行：江 九 路 二 七 六 一 二 八 四 九 話 電

重 慶 南 京 廣 州 漢 口 昆 明 成 都 瀘 州 宜 賓 南 充 西 昌 貴 陽 萬 縣 長 沙 內 江 廣 元

遂 寧 合 川 樂 山 雅 安 會 理 北 碚 宜 賓 閬 中 化 龍 破 器 口 沙 坪 壩 重 慶 民 權 路 成 都 得 勝 場

分 行
支 處

浙江省合作事業的展望

屠紹禎

一 前言

我國是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三者之中又以民生為中心。實行民生主義的辦法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合作事業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事業，它不特可以普遍發展國民經濟，改善民生，而且更可作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武器。當此社會經濟衰退，官僚及商業資本等種種惡勢力極度膨脹的時候，國民經濟的發展，尤宜運用合作事業為中心，藉以挽回社會經濟的頹勢，糾正步上錯誤的途徑。合作事業的設施，中央已列入七項運動之一，歷次中全會議，都有重要的決議，一切制度又有各種法令可資遵循，我們自可上承中央意旨，下應地方需要，策劃進行，這是討論發展本省合作事業時，首先應確切認識的目標和態度。

二 本省過去合作事業概況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較早，推行以來，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戰前合作事業向稱發達，農村信用合作，曾盛及一時。抗戰軍興以後，淪陷區域合作事業的固有基礎，大都為敵偽所摧殘，然後方區域合作事業得賴政府的策動及合作同志的努力奮鬥，合作組織仍有相當的發展。據統計，本省自三十年起實施新縣合作社組織以來，年有發展，截至上年底止，全省已有縣聯合社三三社，鄉鎮社九〇五社，保社三·三七〇社，專營社二八五社，總計社員八一〇·六二六人，社員社一〇·六六社，股金三一·六七八·二四八元。調劑合作金融的機構，自二十七年推進各級合作金庫以來，先後成立省合作金庫一所，縣合作金庫三十九所，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十一所，其調劑合作資金，扶助

合作事業的發展，有相當的功績，後來由於通貨膨脹，各庫資金短少，業務日趨緊縮，且多虧損；現則大部陷於停頓狀態。推進合作業務的機構，自二十年即成立合作批發部，三十年改組為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抗戰勝利後改為省聯合社，成為全省合作業務的領導樞紐。惟不論金融調劑，抑業務領導，均仰賴銀行貸款，深感額度太少，不足以應廣大農村合作事業的需要，致合作組織諸多未能克盡其應盡的功能，甚至若干合作組織竟流於只有形式而無內容的境地。究其原因：不外合作行政人員太少，經費拮据，社有資金太少，金融力量薄弱，組織過於形式，業務未能合理發展，社務管理不合民主精神，各種力量未能確切配合以及社會官僚資本商業資本與土豪劣紳等等反動勢力的障礙。今後本省合作事業應如何解除上述種種困難，乃至切要。

三 今後本省合作事業應有的趨向

合作事業要根據三民主義，建立民生主義的合作體系，使合作思想和行動切合民族民權民生的建設，以促進各級合作社健全發展，成為國民經濟的基本組織，社會經濟的中心機構，其社務必須民主化，以發揮互助平等的獨特精神，使合作不流於少數人自私自營的習俗；業務必須企業化，求其充分發展，使具有改革社會經濟的能力，以發揚合作經濟的功能；效益必須社會化，使其配合社會事業的發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造整個社會，中央已有明示，可資遵循。本省合作事業，初具規模，各種事業的充實，有待各種力量的配合，在通盤計劃，分工合作的精神下，取得密切的配合聯系，共謀發展，以奠定合作事業的基礎，考驗實際環境，應朝着下列幾個方向求其發展：

第一健全合作組織的基礎 合作組織的特質在能以和平革命的手

段，平等互助的精神，組合人民自有的力量，以增進人民的福利，故必須健全合作組織的基礎，始克達其目的；惟吾國民智低落，要求農民自覺自動的由下而上來建立合作組織體系，固然做不到，但一味由政府以自上而下的力量去促成，也不是永久的辦法。過去本省的合作組織體系，省有省聯合社的領導，下有單位合作社去經營業務，惟縣聯合社頗多縣份尚未建立，即有縣聯合社的縣份，也很少有若干縣聯合社能對外發生信用，借款經營業務以促進單位合作社的健全發展，對層級領導作用未能充分發生，盡至脫節現象，到處可見，而縣合作事業的主動力量應當在縣，此後我們不但希望普遍建立縣聯合社，使能對外發生信用，借款經營各種業務，而且要求加強省聯合社力量，配合金融機關及技術機關等各種力量都通過縣聯合社，去發動下層合作組織經營業務，俾使真正人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經濟組織引發縣以下各級合作組織的健全，以免只有上層組織而無下層基礎的流弊，而完成各級組織體系，發揮層級領導的偉大作用，以奠定合作組織的健全基礎。

第二發揚合作經濟的機能 合作業務是充實合作組織的靈魂，合作社的是否充實健全，其業務的發展與否，常為決定因素，故必求運用合作組織的平等，互助，免除剝削的特質，以發展合作業務充分發揚合作經濟的機能，才能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與價得其平的效果。當茲合作組織剛行發軔滋長，力量微薄，而社會商業資本等惡勢力膨脹的時候，絕難普遍辦理，只好選擇適合本省經濟環境而最切需的特產產銷、墾殖，及漁業為中心，依各地經濟地理計劃發展，並採取重點主義，由點而線，再求全面的發展。本省特產以油茶、棉絲、豬鬃等為主，據估計全省年產蠶絲百數萬担，棉花五十萬担，茶桐各二十萬担左右，豬鬃八千担，在國際貿易上佔重要地位，實為本省社會經濟的主要泉源，國民經濟的命脈。抗戰期間，備受敵偽摧殘，不特產量銳減，品質亦復低下，致產銷情形，一落千丈，農村經濟陷於萬劫不復的局面，實有待復興的必要。其次本省沿海的沙塗海

塗，臨海的桃渚區，寧海的三門灣，溫嶺的南塗以及其他各縣的淡沙區域，山區各縣廿度以下的荒丘棄坡，據估至少達一百五十萬畝，如以合作方式墾為合作農場，不特可以增加糧產，抑且可為集體農場的示範，達到農村工業化的目的。再次本省沿海漁產之盛，而剝削之深，更值得以合作方式謀漁民生活的改善，其他如森林的栽植和保護，木材的運銷，以及畜產的改進等等，亦至重要。舉上種種業務，均宜組織專營合作社或鄉鎮合作社，盡量吸收專門人才，採用現代技術，力求經濟經營，務使做到產製運銷一貫辦理以發揚合作經濟的最大效能。

第三配合聯系共謀發展 合作事業是一種發展國民的經濟組織。其組織的發動，業務的經營，在在需要行政力量的策動和監督，金融和技術的輔助，以及社會諸種力量的協進，羣策羣力，始利發展。就中尤以金融力量、生產技術、社會教育、職業團體以及地方自治等各方面，更應密切配合，聯成一氣，共圖改善國民經濟。我們絕對不應計較功績的誰屬，只要對建立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能夠改善民生的諸種力量，極熱情的歡迎配合聯系起來；同時更應注意健全合作組織，使有能力去接受諸種力量的配合，而主動的爭取各種力量的配合聯系，共謀發展！

四 推進本省合作事業的步驟

本省合作事業應有的目標與趨向已如上述，今後工作步驟應針對目標和趨向，予以確定，並分別緩急，實心實力，逐步推行，根據以往經驗，左列各端，實有切實注意，積極推行的必要。

第一培養基層幹部 「幹部決定一切」。尤以新興的合作事業，更有賴於新認識、新精神、篤信力行的基層幹部去直接與人民接觸，指導合作的組織與業務經營。過去本省合作幹部的訓練，曾經相當的努力，惟在工作的過程中，合作人員，淘汰已多。抗戰勝利後，本省地域遼闊，用人必多，且將來事業的發展更須大批實務人員去指導合

作經營，充實業務。此後我們必須廣收慎用，嚴格訓練，認真獎懲，同時保障生活，就中尤以充實農工技術人員到合作事業的陣營中，更為切要。

第二充實金融力量 「資金為事業之母」。合作事業是一種事業，必須有充裕的資金，業務才能展開。目前農村金融枯竭，農民因於缺乏資金，深受高利貸的毒害，不特農業生產力日漸減退，生產關係亦日趨惡劣，合作事業一面要盡量貸款農民，以提高其生產力，一面還要經營各種業務，以改善其生產關係，需要充實金融力量，更為迫切。本省合作金庫業務，諸多停斷，全賴農民銀行等金融機關來融通資金，以本省廣大農村和合作業務的需要，大有供不應求的情勢。此後除發動各地農村合作事業商請金融機關擴大農貸予以合作業務資金的融通外，更須進而求中央合作庫本省分庫的設立和促成各級合作社自有資金的增籌，俾以充裕自主的合作金融，發動合作業務的展開。

第三針對需要確定計劃 合作事業在求全民經濟的發展；如何求其發展，則必須考量本身主觀的力量，配合客觀環境的需要，詳細研究，妥擬計劃。惟全省地域遼闊，各地情形不一，計劃之前，必先調查經濟地理與社會概況，擇其最急切，最適宜的事業，由各縣擬定計劃，再召集舉行討論會，以集思廣益，共同研究，根據本省業務趨向所定方針，由省總匯作具體的決定，然後要求各種力量的配合，分別實施。

第四配合力量機動推進 合作事業計劃的推行，固須各縣合作行政人員去策動配合金融技術力量，予以扶助。但各縣往往因人員少，經費乏，陷於呆板，難達機動工作的效能，因此需要省方聯絡金融技術等有關機關取得密切配合，並配備工作人員組織工作隊，分派至各特產區域發動組織特產合作社，指導社業務的推進，以期切實推行，而收機動工作的效能。

第五累積成效推廣發展 合作事業的發展，尤如建築工程，必須有穩固的基礎，才能建造巍峨的上層建築。目前本省合作組織，內容

多未見充實，即有若干合作組織過去的業務曾有相當發展，但又不知累積工作成效，推廣發展，結果仍至解體，深為可惜。一般合作組織所納資金與業務的經營，往往為少數人操縱運用，所得盈餘亦為土豪劣紳所包辦，因循相習，自然永無基礎可言，此後務望健全組織，嚴密會計與監查制度，加強社務管理，盡量發揚民主精神，使合作社所得利益，永為社員大眾所享受，而注意累積工作成效，推廣發展，俾日積月累，年復一年，以穩固合作基礎，改變不良風氣，引起社事的信仰。

五 尾語

合作事業的內容，頗為複雜，發展的方法，亦屬多端。我們體察本省合作事業的實際環境，諸多事業，尚待充實，深望行政金融與技術，密切配合，聯成一體，以扶助各級合作組織社業務的發展；負起發展國民經濟，改善民生，以促進民族獨立，民權普遍的真正使命。願本省農村經濟經八年來敵偽的摧毀，人民生活已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抗戰勝利後，亟待以合作方式謀其復興，使恢復生產力，改善生產關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惟合作事業是一種革命運動，一切社會經濟的惡習和流弊，均有賴三民主義的合作事業予以澈底的革新，因此勢必受到反對勢力的障礙，必賴政府確立政策，積極推進並發動各種力量的扶助和配合，及合作同志，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為合作事業盡最大的努力，替社會經濟的改造作堅苦的奮鬥，本省合作事業得繁榮滋長，實國家政策所要求，本省數千萬民衆所熱望。

歡迎！

訂閱！

批評！

介紹！

中國的農村社會

劉文駒

一

在這篇短文中，自沒有方法詳細討論中國農村社會關於農業的、土地的、農民的和教育的每一方面，僅能將它們各方面所共同具有的基本問題加以概括的分析，或者也可以說，以下所敘述的，是對於中國農村社會制度問題底整個輪廓有一個比較簡略的說明而已。所謂中國農村社會，以中國底處境而說，實際就是代表着整個的中國社會。雅片戰爭以後，中國沿海都市雖然興起了，工商業雖然開始發達了，不過，這些都市和這些工商業，僅是量底部分的發展，而并不夠說明中國社會的質底整個的變化。因此，以『目前』而說，中國還沒有都市底文化；或者更好是這樣說，中國的都市底文化，尚不足以代表整個的中國；真正的中國是在廣大的農村；所要注意的是：這個中國的農村底文化，正在劇烈地轉變中；而未來的中國社會的代表是都市底文化？或者是農村文化的一種修改？便成爲一個極有意義的問題；從而，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改造的研究，也就并不是一種沒有價值底工作。

二

德國學者爲中世紀底農夫和農奴The tenants and serfs呼喊過：『都市的空氣自由了！』而時至今日，這個自由却仍爲中國農村底千萬青年兒女所憧憬；特別是智識青年，他們日夜地渴想都市社會底生活，這不僅是物質生活的享受底一種引誘而已；要瞭解這個原因只有去看中國農村社會底過去。

小農制度和落後的農業生產技術，它與家庭生產制度是相互適應

的；同時又築成了宗法的封建的社會結構，桎梏着中國農村社會底發展，桎梏着中國農村千萬兒女底前途；像這樣的情形已經有好几千年了。

在家庭生產制或生產家庭化底社會裏，個人是很少有自由的。個人是家庭生產的成員之一，個人依存於家庭；個人底職業活動、婚姻以及生活思想等等，都要受到家庭的強烈的干涉。然而，這却并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爲在這種處境之下，個人底職業活動不特影響個人自己的生活，而同時也影響整個家庭的生活。到農村裏去徵兵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一個家庭裏走出了一個最有力的生產成員，這不僅是一個感情的事、人道的、國家觀念的問題，而且是一個現實的、經濟的與生活的問題。相反的，在歐美社會裏徵兵就比較容易推行得多了。說到婚姻，那更是與家庭有莫大的關係。一個女子的結婚，不但是她做妻子的身份的開始，更重要的是做家庭底新的生產成員的開始。『婦順也者，順於賢始，私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這一類的話，在昏義上真多得很。結婚既然是爲家庭並爲增進生產着想，自然便沒有個人底自由。個人底職業活動的，婚姻的不自由，在生產家庭化的社會裏是如此的；而個人底生活思想等等，我們也不難推想到要以家庭的意旨爲依歸的理由了。

這個家庭的意旨自然有一個權力去統率，這個權力便是『父權』。在家庭裏，所有的財產，甚至於子女都可以爲這個『父權』視爲私有。任何問題——不論是婆媳、妯娌、兄弟之間的，只憑家長的私意去處理或裁奪，而個人僅有的是忍辱、退讓、勸勉這一類人生态度的格言；這種格言，在中國儒家古典的著述中真是多得很，我們不必去一一舉證出來。

從這裏看，所謂生產家庭化即是各個人以家庭為單位去共營他們與她們底經濟生活和精神生活，而『父權制』做了這種制度底領導中心。

三

在生產家庭化的社會裏，個人自由不僅是被家庭的集權主義所壓制，而且被家庭以外的社會所壓制的。

生產家庭化，個人勞務所生產的是屬於家庭的；以家庭而言，可說實行了共產制度。在家庭共產制度之下，個人的消費當然也沒有問題，而是家庭化的。然而，整個的社會安全福利等問題呢？老弱殘廢與災害救濟，匪盜防範，水利灌溉，道路修築等却不是單個家庭所願負擔，而且也沒有這個力量去負擔。因此便不得不依靠家庭以外的大家庭——宗族的力量。一方面是長子或者說大宗宗子有這些義務，另一方面是靠先人所遺下來的祠產，像從前鄉村裏的義倉、橋壩、鄉試會試的津貼以及其他公共事業，除掉有時富戶的樂捐以外，大部份都是這些錢去舉辦的。而被救濟的或處於小宗的便有服從，甚至尊奉的義務。如此便是所謂的『敬宗收族』，在禮記大傳裏規訂得非常明白。這種『敬宗收族』的精神擴而上之，與『父權制』扣合成了整個的一套，這一套就是宗法制度。

以下，還要去觀察另外的一種事實。

在農業社會裏文化水準一定是落後的，因此知識份子——士大夫便有了優越性；這種優越性不僅是因為他們有豐富的生活知識，而且可以傳授這種知識，最重要的是他們有了政治背景。在科舉時代，『學而優則仕』，做了官便可以魚肉平民；因此，士大夫一旦在朝便是官僚，過着窮奢極欲的生活，為朝廷為自己都要去剝削平民；一旦失勢在野，便避到山林裏去做清流——用現在的名詞說便是『名流』或『社會賢達』，大罵在朝的不是，以示自己的清高。在農村裏的，他們便成爲士紳。他們可以中飽祠產，或變爲地主，高利貸，商業壟斷

者，甚至直截了當的去欺壓農民。同時農業社會經濟是匱乏的、消費的供給是有限度的，士大夫爲了一己的富裕就不免人相爭食，黨同伐異，無論在朝在野都鬧得一塌糊塗，我們不能說全部，至少主要的爲私己的利益的爭鬥。

士大夫相互間是爭鬥的，但是對於剝削對向的平民却又站在同一陣線；相反的，對於維護他們底剝削勢力的統治階級竭盡忠貞。他們更累積地製造了一大套的學說，大部分便成了中國封建制度的理論根據；而絕對不容許有個人底自由或反動的思想。

從而，我們看到了『小農，家庭生產』與『父權、宗法、士大夫、士紳官僚、封建』，是中國農村社會制度整個的一大套，也是中國人民幾千年來生活經驗的成果。不但桎梏了個人生活、思想……的自由，而且造成家庭不和、家庭負累、依賴家庭，狹窄的地方的宗族的觀念，腐敗的政治，落後的生產技術，不進步的社會諸多罪惡。

那麼，今日中國農村的知識青年，他們稍稍接觸到了歐美文化的，是如何地在羨慕與渴望都市底空氣自由呢！

四

所謂歐美底都市的社會文化又是怎樣的呢？那便是大工商業與生產社會化。工業革命以後，都市興起，工廠制度發達，社會一切的生活方式都轉變了，人口迅速地集中，大量的農民離開了他們的農村，土地，走向都市，工廠大家都依靠薪資生活。

在這種社會裏：個人底經濟生活是獨立的；個人不必依靠家庭，家庭也不依靠個人，因此個人底職業選擇，戀愛與結婚，生活與思想等都是極其自由的。自然，更無所謂宗族的與地方的觀念了。政府的經濟職務擴大，一切社會的安全福利問題由國家負責；教育發達，知識份子的優越性消失了。工商業者爲了爭取自由，極有興趣於政治活動，不容許官僚的存在，他們要求一種社會秩序，這種秩序應該不干涉或維護個人底自由競爭。封建制度隨着民主政治的建立也須澈底地

沒落。

這樣的社會：大工商業和生產社會化，生活程度是提高了，社會底財富富裕起來，但是，各個人并不一定能得到平均的享受，因為生產是社會化的，而分配并不是社會化的。因此，歐美現行的社會制度，或者說目前的歐美底都市文化，仍然是有缺點的，勞資對立，生產過剩，失業、經濟不景氣、社會不安、戰爭、民族歧視、……貪戾、爭鬥、黑暗、窮困、罪惡、……依舊留存在他們底社會裏。

五

人類社會的理想要生產社會化，還要分配社會化。社會制度是必需的，是可能的，工業有工廠，商業有公司或合作制度，農業也可以集體經營。

然而，僅是社會制度仍感不夠的，人與人之間的爭鬥，除了物質的以外，還有權位的、榮譽的、愛情的等等，同是異域人間的，種族間的歧視也沒有消除。因此，我們還要努力於社會精神底建設，從適當處理自己的慾望與擴大同類意識，互助合作做起，漸漸要達到『民胞物與』的境地。

說到這一點，似乎中國人又有寶貴的經驗，因為農業社會底匱乏經濟，家庭生產與宗法制度，中國人很注重『制慾知足的研究』與『人與人共同相處的道理』。幾千年來我們底先賢先哲對於這一方面努力的成果確是人類最珍貴的遺產。自然，也可以這樣說：人與人之間的接近、瞭解、羣愛，是由於血緣與地緣，將來交通愈發達了，『類似之愛』必能擴大於整個人類；社會精神底發揚與建設的意義，却是加速完成這種理想。

六

中國農村社會的改造，要洗除家庭生產的、宗法的、封建的、積久的罪惡；應當生產社會化。

要避免歐美自由競爭社會底貧富對立的、社會不安的、戰爭苦痛的罪惡；應當分配社會化。

要達到人羣最完整的、高度合作的社會；我們應當努力於社會精神底發揚與建設。

所以未來的中國社會的代表，不是都市底文化，或農業文化的一種修正，而是——

社會制度與社會精神底樹立。

三月十日晚於上海。

世界農村月刊徵稿簡約

一 本刊歡迎下列各稿件：

- 1 一般農村論文（包括社會、經濟、教育、政治等）。
 - 2 世界農村報導。
 - 3 農業技術介紹。
 - 4 農村建設方案。
 - 5 農村短篇文藝（包括詩歌、圖畫、電影、照片等）。
 - 6 世界農典條文（包括農學、農業、農村、農食等）。
- 二 來稿請用通俗白話，直行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普通稿件每篇最好以三千字至六千五百字為限。
- 四 來稿一經採用，即以現金奉酬，其版權仍歸作者保留。
- 五 所投稿件，除預先聲明者外，本刊得酌量增刪。
- 六 來稿務請寫明通訊地址，以便隨時聯絡。
- 七 來稿請掛號郵寄上海長樂路（舊名蒲石路）蒲園九號世界農村月刊社。

談談修剪果樹的道理

劉同圻

一 果樹修剪的意義

果園裏生長的果樹，不管桃子也好，蘋果也好，到了一定時期，應該小心修剪，修剪技術的良否，對於果樹的發育與結果，均有莫大的影響。修剪有程度方法及時期之不同，於是果樹就有各種不同的反應。並且修剪又與其他因子，如果樹種類、品種之生長習性與結果習性、樹齡、樹勢、氣候、土壤、地力等，均有相互的關係。所以同一品種，以同一程度，同一時期，甚至同一方法來修剪，但因其他因子的差異，可得不同或相反的成績。合理的修剪，須考慮各種因子而後決定其修剪的程度與方法。

果樹栽培者，常認修剪為艱難繁重的工作。修剪有精粗之分。果園裏的果樹，因經濟與人力的關係，其修剪程度，不能如庭園裏的樹木，修剪到那樣巧妙美觀。修剪果樹的用意，不過是幫助果樹之發育健全，結果良好。如懂得修剪的原理，果樹的修剪，可以合理而簡化。我國果園或毫不修剪，或修剪過劇而費時費工，均有過與不及之弊。修剪果樹，不過是果園管理的一項操作，不應依賴修剪為萬能靈藥，而疏忽其他如中耕、施肥、疏果、防治病虫害等工作。

二 爲什麼要修剪？

果樹所以要修剪，有種種目的：（一）造成及保持一定樹形，使樹冠內部通風透光，以健全其發育，並減少病虫害，且使結實平均分配於樹冠內外各部；（二）防止生長過高，以便管理；（三）防止開花過多，以調節發育與結果；（四）初植之樹，賴修剪以維持其地上部與地下部之平衡；（五）衰老之樹，修剪足以更新其樹勢；（六）

其他次要目的。歸納起來，其主要目的爲：（一）幼樹時代，構成一定樹型；（二）成樹時代，調節發育與結果。

三 修剪的刺激作用和抑制作用

修剪足以促進新梢之發育。已修剪之樹，其新梢發育，常甚旺盛，葉片大而色濃，較未修剪者遙優。修剪愈劇，其新梢之發育愈強。老樹截頂時，新梢陡長，有達五六尺長者，且其生長持續甚久，而未修剪的老樹，新梢甚短小，數星期即停止其生長。修剪所以能促進發育者，其原因爲下列數端：（一）修剪後，留存部分分配所受之無機養分與水分增加；（二）果芽減少，開花結實自少，則養分可移作新梢發育之用；（三）修剪後，剪去之枝，其枝內所含同化養分亦與以俱去，於是地上部所含醣類與氮素之比例小，即植物體內氮素比醣類多時，則促進枝葉的發育。故可認爲修剪有刺激作用。

但如在同一樹上，一部分枝不修剪，一部分枝中庸修剪，一部分枝強度修剪，則各枝上新梢之發育，與修剪之程度成反比例。如是則修剪有抑制作用。英國 Bedford 及 Pickering 兩氏，在一株蘋果樹上，曾選長度與直徑相同的一年生枝九十六本，分爲四組，甲組三十六吋剪定（即僅頂端剪去），乙組留二十四吋剪定，丙組留十二吋剪定，丁組六吋剪定。次年測定各枝之發育情形如下表：

修剪程度	6吋組	12吋組	24吋組	36吋組
母枝並新梢之重量	100	179	310	562
母枝肥大之增加	100	114	117	129
新梢之數目	100	116	198	292
新梢之全長	100	113	145	183
新梢之全重	100	108	123	142

由上表，可知修剪愈強，則新梢之數目全長量與全重量愈差，此與前所述修剪足以促進發育之說，似相矛盾；但此係兩種情形不同的緣故。前述修剪足以促進發育者，乃就一樹全體受同樣修剪之後，與未修剪之樹相比較而言；今所舉之例，為同一樹上一部分之枝，與其他各枝之比較。因為一樹上僅剪定若干枝時，該樹地上部與地下部之平衡，並未破壞，所有土中之養分、水分分配於各枝，並不見若何增加，故不發生特殊的刺激作用，各種長短之修剪枝與不修剪枝，所受養分之分配量，殆非差異，故不能促進發育。反因、枝條之剪短，芽數減少，新梢數亦因而減少，以致發育不良。故一樹上欲保持各枝間之勢力平衡，強枝須短剪，弱枝須長剪（即留存較長），此於幼樹構成樹形時，尤為重要。兩枝交叉如勢力相等，則一長剪，一短剪，短剪者所生新梢較差，則可附庸於長剪之枝，於是交叉處可以堅固而不易折裂。

四 修剪的程度對於果樹發育的影響

修剪的程度，對於果樹的發育，幼樹與成樹不同，應分別言之：

(一)對於幼樹或結實初期樹之影響 修剪固能促進新梢之發育，而繼續修剪，其全體生長量，却反減少，即樹之容積減少，使樹體有變矮之傾向。其變矮之多少，與修剪程度成比例。且根之生長，因受地上部養分供給量減少之影響，亦顯著的減少，次年地上部再受根之影響，而發育減少。故年年修剪，互為因果，則樹體變矮。修剪矮樹的學說，始倡於英國 Bedford 及 Pickering。兩氏選十年生蘋果三品種，各六株，共十八株，成爲一區，如是者凡三區，一區不修剪，一區中庸修剪（即剪去每枝三分之一），一區強度修剪（剪去三分之二）。十年後，測定比較，其結果如下：

月 村 農	不修剪	中庸	強剪
樹體大小	106	100	82
樹之重量	120	100	84

故樹之大小與重量，均以修剪愈強而愈小，此後美國 Gardener 在 Oregon 州，Alderman 及 Auchter 在 West Virginia 州，均曾試驗蘋果幼樹之修剪，亦得同樣結論。Tuft 氏在 California 州用桃、李、杏、櫻桃、梨等各種果樹，試驗修剪的程度與果樹的發育，以幹周作測定標準。其結果，凡強剪者，平均幹周爲八·九公分，中庸修剪者爲一〇·九公分，輕剪者爲一二·三公分。

(二)對於成樹之影響 修剪程度對於成樹的影響，則與幼樹或結實初期之樹大不相同。修剪之刺激成樹的發育，較幼樹爲尤甚，因爲成樹的生長，已漸衰退，且生長停止較早，今修剪減少其生長點與果芽，且減短其水分養分輸送的路程，故其旺盛作用，自更顯著，全生長量因修剪而反增加。Pickering 曾謂截剪十五年生果樹，其全生長量較同齡不修剪樹增多一倍云。根據栽培者的經驗，果樹如不修剪，常因結果太多，而樹勢易早衰弱。桃樹放任不加修剪，至十二三年便衰枯，如常修剪，可維持二三十年，結實仍良好。

五 修剪的程度對於結實之影響

(一)對於幼樹之影響 修剪有遲延結實年齡之傾向，因修剪雖使生長旺盛而減少全生長量，樹體之完成，必因之遲延，且新梢之伸長，持續較久，同化養分隨時消耗，未能蓄積，果芽不易形成。修剪且減少結實之收量，因樹體小，其結實面積亦少，故收量減少。據 Bedford 及 Pickering 蘋果數年間實驗，不修剪者的收量，較中庸修剪約多二倍，而後者較強剪者又多二倍。據 Alderman 與 Auchter 兩氏，結果初期之蘋果樹，強度修剪者，每株產〇·二五磅，中庸修剪者，每株三·三五磅，輕度修剪者，每株六·六四磅。又枝條愈短剪，則短果枝之形成愈少，（如蘋果梨等以短果枝爲結實主體）例如 Pickering 之試驗結果如下表：

修剪程度	6吋	12吋	24吋	36吋
短果枝數	100	193	400	547

Gardener 氏亦謂幼年蘋果樹之修剪愈強，短果枝形成愈少，且各品種不同，如 *Empire* 及 *Grimes* 兩品種，幼樹易成短果枝則修剪愈強，短果枝之減少愈顯著。

(二)對於成樹之影響 修剪對於成樹結實之影響，亦與幼樹不同。修剪可以增進結果率，果樹常因開花太多，而結果率甚低，今施以修剪，則留存的果芽，所得養分水分較為充足，結果率可以增高。至於收量，則與修剪之程度有關，過度修剪時，結果率固增加，而留存果芽數大減，收量自少，且常誘致枝葉徒長，而果芽形成反少，影響來年之生產；如修剪適量時，即對於枝之發育，果芽分化，及結果量各方面，均稱適中，則結果率既高，收量亦高。

對於衰老果樹，情形又有不同。據 Alderman 及 Auchter 試驗，對於老樹修剪愈強，產量愈增。此因老樹果芽過多，而氮素與水分之供給不足，雖開花而未結實；今修剪以減少果芽數，則體內之氮與水分，足供所留存的果芽之用，故收量可以增加。兩氏認為強剪者，或對於老樹恰為適度的修剪。今將其試驗成績，列如下表：

品種	Arkansas	York
每株英寸	每株英寸	
強剪	9.65	14.02
中剪	8.20	11.94
輕剪	7.89	9.15

六 修剪的程度與樹齡及樹種之關係

根據以上四、五兩節，已說明無論為發育、為結實，修剪之程度，因樹齡而應分量不同。修剪不利於幼樹之發育與結實。修剪愈強，樹體愈矮化，結實愈遲，收量愈減；但修剪仍有其必要，為果樹樹體形成上所需，而以輕剪為原則，使樹體迅速完成，早日結實。其選定主枝，如伸長太長或太柔弱，仍宜稍短剪，以形成堅實的骨架而免上升太速。至於開始結實之樹，修剪亦宜輕度，以期多產，且

此時枝葉尚未十分濃密，不致影響果實之色澤與大小。以後樹齡漸增，修剪之程度，亦當逐漸增加。老樹則修剪宜較重，其理由已詳上節，但同時宜施氮肥。

如上所說，幼樹時代的修剪，較今日一般所實行者為輕，其樹體當較大，故樹間距離，宜放寬為要。

樹種不同，修剪之程度亦異。桃樹等類的果樹，樹形完成所需年份甚短，修剪時應早注意其果芽之生成，其達結實盛期較早，故修剪程度之增加，亦較早，且其結實全賴每年新生之長果枝，故修剪宜較強，使新梢強盛，結實自然良好，因之此類果樹，沒有一年可以不加修剪，否則易致衰老。蘋果梨一類果樹，樹形完成較遲，且以短果枝為結實主體，故其修剪量，應較桃樹為輕。

七 修剪的方法

修剪的方法，乃指如何剪去枝條而言。行於夏季者，則有摘心、剪梢、撿梢、折梢、剝皮、切傷、縱傷、除芽、摘葉等工作，稱為夏季特殊作業。果園經濟栽培者，除摘心剪梢在幼樹構成樹形時代（稱為整枝）間或行之外，其他常不採用，蓋為人力財力所不許，茲從略行於冬季者，則稱為剪枝。有刪剪與截剪之分。刪剪 (Thinning Out) 者，將欲剪之枝，由其基部剪去，截剪 (Heading Back) 者，將欲剪之枝僅剪短其一部分。果樹修剪時，某處或某枝宜刪剪，某處或某枝宜截剪，自應斟酌情形而施行。惟截剪與刪剪兩者對於果樹所受的影響不同，歐美果樹學者曾詳盡地比較其得失。茲為篇幅所限，僅能約略言之如下：

(一)幼樹為迅速完成樹形，應以輕度的刪剪為主，但主枝伸長太長時，自宜稍加截剪，(即剪短些)，則骨幹粗強，上升亦不致太快，蓋剪截之矮化樹體，較刪剪為甚。

(二)結果之樹，宜視其各種果樹結果習性如何(欲修剪合理，必熟知各種果樹的結果習性)，以決定如何剪枝。以長果枝結果為主

者，如桃之一生及梅杏之幼樹，則以截剪為主，一面促生新長果枝，以供明年之用，一面亦有疏果之效，枝條太密處，仍應刪除。以短果枝結果為主者，如蘋果梨櫻桃等，則以刪剪為主，蓋長枝之下部，易發生短果枝，如截為短枝，則留存的芽少，除抽為長枝外，短果枝形成大減。果芽頂生於枝端者，如柿、栗、柑橘、枇杷等，更應以刪剪為主。

(三) 老樹為更新樹勢，應劇度截剪，前已言之。

(四) 分枝甚少之果樹，在整枝時代，可利用截剪，以促其分枝。

(五) 多風地方，以截剪為有利，可以抵抗風力。

(六) 葡萄則因整枝而修剪甚強，刪剪與截剪均多。

八 修剪的時期

果樹修剪的時期，可分為夏季修剪與冬季修剪：

(一) 夏季修剪 夏季修剪之程度，我國日本與歐洲諸國，不過輕度之摘心與剪梢，而英美夏季修剪，其程度與方法殆與冬季修剪無大出入，夏季修剪之目的，在抑止發育，使生果芽以促進結實作用。如摘心得法，以及施行夏季特殊作業，或有效果，但大範圍經濟栽培，施行此種操作，殊不合算。至於英美之夏季修剪，其程度與方法，一如冬季，對果樹之影響，據實驗的結果，殊不一致，此因在果樹生育期間進行，依修剪之時期（早夏、仲夏、晚夏）、程度，以及土壤中水分與氮素量不同等種種關係，予果樹有顯著的不同影響。大概言之，夏季剪定，矮化樹體，較冬剪尤甚，樹齡幼小時，亦不能促成結實，故此法不足取，毋庸多述。

(二) 冬季修剪 一般修剪，大都均指冬季而言，本篇所舉各例關於修剪程度與方法，對於果樹之影響，亦均係冬季修剪者。自秋季落葉至次年發芽前行之。耐寒果樹，冬季隨時可以舉行，據 Briant 在美 Minnesota 州，冬季十分嚴冷，蘋果修剪，雖在樹尚冷凍之

仲冬，其切口癒合，仍甚良好。耐寒較弱如桃葡萄等，在北方宜待最寒期過後修剪之。

九 附言

本篇所敘述者，僅為果樹修剪的原理，係根據學者研究實驗的結果，可供吾人實際修剪時之參考。至於各種果樹應如何整枝，以構成某種樹形，以及樹形完成後，應如何剪枝，以調節其發育與結果，則非本篇所及，當另文說明。過去僅視修剪為一種技術，方法不厭其繁詳，而多違背修剪的原理，故今後經濟果園之修剪，應力求經濟而合理，且以簡化易行為要。

本 刊 廣 告 刊 例

封裏全面	一百五十萬元
封底全面	一百五十萬元
底裏全面	一百二十萬元
普通全面	一百萬元
二分之一面減半	
應用彩色及製	
版等費請面洽	

中國柏油出口，本以英國為最多，後則以意美兩國為大銷場。柏油有皮油、子油、木油三種，子油僅供燃燈之用，多消費於內地，皮油及木油為不乾質之柔軟凝結體，似牛油，熱至華氏 95 度時則溶解，含有甘油 (Glycerine) 及脂肪酸甚多，多用以製造肥皂。芝麻除輸往意大利外，尚有德、日、美、荷蘭等國市場，1931 年以後，芝麻出口普遍下降，蓋中國國內新式榨油工業逐漸發展之故也。茲將 1930 年至 1934 年五年輸往意、德、日、美、荷芝麻數量列表如下：(單位千担)

年份	意	德	日	美	荷
1930	471	112	390	490	181
1931	63	39	411	932	—
1932	55	3	228	107	—
1933	74	2	96	242	25
1934	96	2	65	295	14

沈子善先生為

籌募書學雜誌基金

啓書

收件處

- (1) 上海江灣國立復旦大學轉
- (2) 上海河南路九華堂裕記紙莊
- (3) 上海南京路王星記書扇社
- (4) 上海呂班路雲林書畫社
- (5) 上海河南路寶記九華堂紙莊

世界社會思想名著叢刊第一種

進化與革命

邵可侶著
畢修勺譯

定價每冊四元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1929 年至 1932 年中國輸意商品品類總值及百分比表

年 份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總值 (千兩)	佔中國 輸出該 物總數 之%
黃 豆	4,440	3.0	379	0.4	2,520	2.1	328	0.8	—	—	—	—
豆 油	245	2.0	107	0.5	101	0.6	—	—	—	—	—	—
絲 類	3,764	11.4	1,155	1.0	1,586	1.7	171	0.5	714	2.6	1,057	3.0
芝 蔴	2,460	20.3	3,692	24.5	530	3.7	325	7.9	379	11.5	395	12.3
花生及花生仁	892	8.2	1,168	5.0	2,050	7.3	666	15.5	784	7.0	532	6.7
生 牛 皮	1,720	14.0	995	15.3	516	8.6	121	4.2	244	6.4	118	3.3
蠶 繭	760	20.3	134	7.0	260	10.9	510	13.9	664	10.9	20	5.5
桐 油	153	0.7	163	0.5	137	0.7	72	0.5	69	—	94	0.6
柏 油	212	14.8	124	14.5	48	55.8	—	—	7	21.6	2	7.6
茶	414	1.0	86	0.3	51	0.2	—	—	33	0.2	107	6.6
蛋 黃 白	349	0.8	525	1.3	227	0.7	216	0.9	198	8.8	340	2.1
棉 花	136	0.5	65	0.2	58	0.2	—	—	26	0.1	32	0.3
猪 鬃	42	—	119	1.3	209	2.1	66	0.9	68	0.9	87	0.9
五 倍 子	27	1.9	52	2.5	21	1.0	—	—	14	1.2	23	1.6

中國輸意絲類，包括白絲、黃絲、野蠶絲、及亂絲頭，以亂絲頭銷數為最多。豆類輸意，1929年曾達一百一十六萬餘担，1931年以後，因中日東三省事變發生後，致告銳減。1924年至1927年，為豆油輸意最盛時代，1926年輸出之數，佔中國豆油出口數額15%；1927年後，豆油銷意數額大減。其原因係因蘇聯運銷大宗葵花油於歐洲各地，同時阿根廷之葵花油收成趨佳，以致中國輸意豆油大受影響。茲將1923年至1931年輸意豆油數值列表如下：

年份	數量(千担)	總值(千兩)
1923	17	142
1924	133	1,207
1925	267	2,672
1926	439	5,067
1927	217	2,385
1928	91	1,004
1929	22	245
1930	9	107
1931	8	101

爲多，在中國輸法農產品不盛之情形下，中國製造品輸法，似占重要。

中國輸法商品，較法國輸華商品爲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輸法貿易額已達四千萬關兩，爲法輸華貿易額之八倍。1931年時，以生絲輸法爲最多。茲將1931年至1934年中國輸法農產品情形列表如下：

年 份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總 值 (千關兩)	佔中國該物出 口數之百分數	總 值 (千關兩)	佔中國該物出 口數之百分數	總 值 (千關兩)	佔中國該物出 口數之百分數	總 值 (千關兩)	佔中國該物出 口數之百分數
生 絲	16,029	16.9	8,112	22.4	10,718	29.4	4,420	24.8
花 生	4,088	14.6	5,477	28.2	1,959	17.5	457	5.8
蛋及蛋產品	2,215	5.9	1,513	5.3	1,361	6.9	577	3.7
茶	999	3.6	1,155	5.4	835	4.2	851	4.1
猪 鬃	556	5.7	465	6.6	393	5.2	487	5.0
豆 類	892	0.7	115	0.3	—	—	13	0.6
桐 油	388	1.9	330	2.2	626	3.2	861	5.1
火 麻 苧 麻	508	8.2	257	6.4	187	5.4	323	5.4

中 意 農 產 品 國 際 貿 易

買 周

意大利輸華商品，幾全爲製造品，以紡織品人造絲爲最多；而中國輸意商品，則以飲食物等爲多。中國輸意之商品貿易，較意大利輸華商品貿易爲重要，清光緒年間，曾達八百餘萬關兩，較之當時意貨輸華價值，多二十倍以上。意大利輸華人造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爲數甚少；1924年，因意政府之保護與獎勵，與民間同業之努力，及減低工資等經營上之有利條件，乃漸漸發展；1929年以後，竟躍升爲歐洲出產人造絲國之第一位，全世界之第二位。茲將1929年至1934年意大利輸華人造絲總值及占中國入口總值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 份	數 量 (千 担)	總 值 (百萬關兩)	占中國入口總值之百分數
1929	105	11.5	48.8
1930	73	9.0	43.3
1931	75	10.9	50.3
1932	42	5.0	41.6
1933	29	3.5	42.8
1934	13	1.2	30.0

年 份	蛋 及 蛋 產 品		茶		猪 鬃		豆 類		生 絲		花 生		豆 油		桐 油	
	總 值 (百萬兩)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總 值 %	
1931	19.8	53.1	3.5	10.4	2.6	26.8	10.0	6.8	2.0	2.1	1.7	6.1	5.4	31.5	1.7	13.6
1932	15.8	55.5	2.9	11.8	1.9	26.8	1.5	2.8	1.4	4.0	0.7	3.5	0.2	50.8	0.3	7.9
1933	14.1	60.7	2.5	12.1	1.6	21.5	0.02	7.1	1.4	5.0	0.4	3.5	--	--	1.2	6.1
1934	12.2	63.3	4.4	21.2	2.2	22.7	0.6	20.6	1.0	7.9	0.3	3.8	--	--	0.8	5.0

蛋及蛋產品輸英百分數，在此數年雖有增加，但其總值並未增加，反有減少，足見中國蛋及蛋產品之總輸出已逐年縮減。

輸英之茶以紅茶為多，佔茶葉輸英總額 83 %，佔中國紅茶出口總額 22 %。茶葉輸英數量，1931 年為五萬餘担，1932 年為四萬担，1933 年為五萬九千担，1934 年為十三萬餘担，而各年總值相差甚鉅，此或因華茶受其他國茶競爭之故，與匯率低落之故，致總值較低。

中國猪鬃出口，以輸英為最早，其後德、法、美、日始有銷路，現以英美為最大銷場，1931 年輸英猪鬃約一萬七千担，1932 年為一萬八千担，1933 年輸英數與 1931 年相若，1934 年約二萬担，數量較前增加，而百分數反縮小，足見中國是年猪鬃出口總數已有增加；就總值方面言，不無有受匯率影響之慮。

豆及豆產品之出口，因中國東北事件之發生，故普遍衰落，輸英者亦未能例外。

華茶輸英約始於西曆 1664 (康熙三年) 年，時有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理人，攜帶茶葉二磅一盎司至英國，供奉英皇。此後 1666 年，又有華茶 22 磅二盎司帶往英國，係由荷蘭人帶去者。至 1678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有大批華茶運往歐洲，共計 4,713 磅，經營投機事業，頗見成功，即開始大量輸入，當時大都經班塔木、蘇拉德 (Surat)，貢吉姆 (Ganjam)，及印度之馬特拉斯 (Madras) 等口岸運去。十八世紀初期，英國船舶來我國經商者日眾，華茶輸往英國者，從一七七五年以來，由數萬担增至三十餘萬担。當十九世紀初期卅年中，出口華茶幾全部輸往英國，輸入歐洲其他國家者為數極少。

十八、十九世紀時，華茶出口之增多，及英國輸入數量之激增，其重要原因有二：一即英國輸入之華茶，並非全數供英國人消費，其中一部復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往美國澳洲等處；一即英國造成歐洲人民飲茶習慣後，在倫敦有茶市場之興起，如此，英國不啻成了華茶的歐洲經理者。

十九世紀最後二十年中，因印度與錫蘭獎勵植茶事業，同時排斥華茶甚烈，因此華茶輸入銳減，此時乃由第一位一降而為第二位。俄國此時則升為第一位，美國在中國茶葉出口貿易上，始終立於第三位。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輸入華茶約三十萬担，其中二十五萬担，係由當時惟一輸出市場廣州輸去；1880 年，英國輸入華茶達 1,456,747 担，此後雖逐年衰退，但仍在百萬担以上；1890 年以後突然下降，較前減少二十萬担；1902 年僅有二十五萬担。

中 法 農 產 品 國 際 貿 易

楊 家 驥

法國面積約五十五萬方公里，其中耕地佔百分之四十，牧地及林地各佔百分之二十；法國人口，據 1936 年統計，為四千二百萬人，業農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從事工礦者，佔百分之廿八，從商者佔百分之十，故法國經濟，實以農業為基點，亦盛行小農制。法國農產以小麥燕麥為最要，其次為甜菜；地中海一帶，屬地中海氣候，冬雨夏乾，適於菓樹之栽培，葡萄為其尤著者。因此，中法彼此間之貿易，均以製造品

1930年至1934年華茶輸蘇數量表(單位:千担)

年 份	綠 茶	紅 茶	綠 磚 茶	紅 磚 茶	其 他 茶	合 計
1930	23.0	17.2	135.3	47.7	0.9	222.2
1931	29.5	29.6	106.4	58.8	16.1	240.5
1932	7.8	1.1		226.8	—	235.7
1933	16.8	23.6	144.7	31.1	17.1	236.3
1934	5.2	30.1	193.7	18.1	10.5	257.6

蘇聯需中國紅綠磚茶較多，就蘇聯茶類輸入國別觀察，中國仍佔重要之地位，其次則為印度、日本。印度銷蘇之茶多為紅茶，日本銷蘇之茶則為綠茶。至豆類輸蘇，除 1918 至 1920 年因值蘇聯革命時期，1929 年因中東路問題，1932 年東北淪陷，各關無報告等原因，數字表現衰退外，其餘各年，均係上增趨勢。茲將 1928 年至 1932 年輸蘇豆類及豆產品情形列表如下：

1928 年至 1932 年豆類及豆產品輸蘇數量及其佔中國該物總輸出之

百分比表(單位:千担)

年 份	豆 類		豆 餅		豆 油	
	輸 蘇 數 量 (千担)	佔中國該物總 輸出 %	輸 蘇 數 量 (千担)	佔中國該物總 輸出 %	輸 蘇 數 量 (千担)	佔中國該物總 輸出 %
1928	14,807	36.66	7,101	33.25	228	24.14
1929	8,205	17.99	4,791	25.60	48	4.28
1930	11,066	33.82	7,891	40.26	160	8.45
1931	13,749	32.4	8,653	37.24	143	9.74
1932	4,480	23.3	2,120	19.56	52	11.21

華茶銷俄，約始於十七世紀初葉，至 1689 年締尼布楚條約後，華茶始有正式之輸入，但因運輸困難，故為數甚微。十九世紀初期，俄人對茶之消費量大增，因而華茶輸俄逐漸發展。當時運輸路線約有二：一為由中國或帝俄商隊經內外蒙古，以入西伯利亞；一為由英商自海道經倫敦間接輸入。十九世紀下半期，俄商始在華組織機關，直接由海參威循西伯利亞鐵道運銷茶葉，同時英商仍間接輸入一部份，因此華茶銷俄數量年有激增；但在 1880 年以前，販運華茶數量仍屬有限。自 1880 年以後，英國轉向錫蘭茶而摒棄華茶市場，同時俄國營業機關已有穩固基礎，乃承英所遺地位而代之，漸居華茶市場領袖地位，且統制華茶對外貿易之全部。1929 年，中東路事件發生，華茶銷俄遭一打擊，又歷次五年計劃之注意裁茶，亦予華茶銷俄以打擊。

中英農產品國際貿易

叔 虞

英國輸華商品，以製造品如棉貨、金屬貨物、機械、毛線物、鹼及硫酸銨等為主，中國輸英商品，則以農產品為多。茲將 1931 年至 1934 年來中國輸英主要農產品與佔中國該物出口總額百分比，表列如下：

桐油輸美數量，雖有升降，但仍屬上升趨勢；綿羊毛輸美數量，頗無規律，伸縮過大，此或因美之需要數量減少，但中國之不能有規律供給，亦係主因，蛋及蛋產品之輸美數量，則極形慘落。

華茶輸美約有百年左右歷史，其發展與下落均速。1860年，美國茶葉總輸入三千一百餘萬磅，其中自華輸入者有三千萬磅，占其茶葉總輸入96%左右；1870年，美國茶葉總輸入為四千七百萬磅，華茶為三千五百萬磅，雖其自華輸入數量與1860年相近，但佔美國茶葉總輸入已降為74%左右；迨至1930年，僅占7.62%矣。

中蘇農產品國際貿易

一、 買 周

一、 蘇聯輸華商品

蘇聯輸華商品，變動較多，不若英美等國輸華商品有固定性。第一次大戰以前，蘇聯輸華者，以紙烟最多，計達百萬關兩，幾全部由西伯利亞陸路而來；其次則為煤油，佔六七十萬關兩；再次始為茶、烟葉、燒酒、麵粉、麻袋等。大戰以後，紙烟、茶、烟葉、麵粉、燒酒等均降至不重要地位，皮貨則躍居第一位，直至1925年止，始終維持首位。1931年至1934年來，以木材、煤油、棉貨最多。茲將1930年至1934年蘇聯輸華木材總值列下：

年 份	重 材 (千兩)	輕 材 (千兩)
1930	252	2,802
1931	582	3,294
1932	360	2,688
1933	391	1,879
1934	—	476

蘇聯木材，在中國木材輸入地位上漸趨重要，惟就其木材輸出方面觀察，則中國尚非蘇聯木材之主要市場，因1931年輸華木材，僅佔其總輸出量2.4%。

二、 中國輸往蘇聯商品

中國輸往蘇聯商品，戰前戰後有兩點較重要之變遷，一即茶地位之降落，一即豆與豆產品地位之增進。茲將1925年至1934年中國農產品輸蘇位次，及1930年至1934年華茶、豆類、豆產品輸蘇數量，列表如下：

中國農產品各年輸蘇位次表

年 份	位 次				
	1.	2.	3.	4.	5.
1925	豆	豆餅	豆油	茶	小米高粱
1926	豆	豆餅	豆油	茶	小米高粱
1927	豆	豆餅	茶	豆 油	小米高粱
1928	豆	豆餅	茶	小 麥	小米高粱
1929	豆	茶	豆餅	小 麥	小米高粱
1930	豆	豆餅	茶	豆 油	麻 子
1931	豆	豆餅	茶	豆 油	麻 子
1932	豆	茶	豆餅	糧食及粉	豆 油
1933	茶	米穀	煤	未列名蔗	麵 粉
1934	茶	煤油	米穀	未列名蔗	—

年份	綠 茶		棉 花		花生及花生仁		蛋及蛋產品	
	總值	佔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總數百分比
1931	2.5	13.4	2.3	8.6	1.7	6.2	3.3	8.7
1932	1.8	9.6	3.1	7.0	0.4	18.2	2.3	8.2
1933	1.5	11.2	3.7	19.0	—	—	0.8	3.7
1934	1.0	8.2	1.0	10.5	0.1	1.7	0.9	12.4

中國農產品在此四年中情形極形衰落，尤以生絲爲最，其主要原因固在美國人造絲事業之發達，而自1910年始，中國生絲在美國之銷場已爲日絲所侵奪。華茶於1750年即輸入美國，1860年華茶輸美占美國茶葉總輸入百分之九十六，1932年爲6.75%。華茶輸美銳減之原因，乃在日茶與印度、錫蘭茶之代替，試觀華茶輸美數字之減少與日茶、印度、錫蘭茶之逐漸增加，即可證明。

中 印 日 茶 葉 輸 美 百 分 比 及 總 數 量 表

年份	中國%	日本%	印度錫蘭%	總數量(百萬磅)
1860	96.41	0.11	3.48	31.7
1870	71.25	18.62	7.13	47.0
1880	50.25	46.68	3.17	72.2
1890	50.77	43.35	5.88	83.9
1900	49.84	40.01	10.15	84.8
1910	32.75	44.60	22.65	85.6
1920	11.35	34.83	53.80	71.0
1930	7.62	24.67	67.72	84.9

美國不僅需要中國之茶葉與桐油，並且需要中國之綿羊毛、獸皮、蛋及蛋產品。綿羊毛輸美爲中國重要商品之一，具有較久之歷史。獸皮中，牛皮銷美較少，每年約四千餘擔；狗皮甚多，每年約七十餘萬張；狐皮每年約五六萬張；山羊皮每年銷八萬餘擔；兔皮銷美亦甚多。輸往美國之蛋產品，有乾蛋白、乾蛋黃、水濕蛋黃、水濕黃白不分之蛋。

茲將1930年至1934年五年來桐油、綿羊毛、蛋及蛋產品輸美數量，及其占中國輸出該項農產品總量百分比列下：

年份	桐 油		綿 羊 毛		蛋 及 蛋 產 品 數 量(千擔)
	輸美數量 (千擔)	輸美數占中國該 物出口總數量%	輸美數量 (千擔)	輸美數占中國該 物出口總數量%	
1915	215	69.3	286	75.8	27
1920	379	70.1	54	52.4	117
1925	706	78.9	370	86.8	193
1930	874	74.9	158	81.0	86
1931	549	63.5	228	95.3	44
1932	495	61.7	30	88.2	28
1933	879	70.5	29	97.3	21
1934	678	62.9	218	90.8	25

中美農產品國際貿易

楊家驊

一、美國輸華農產品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美國輸華商品，以小麥麵粉棉貨為大宗；十九世紀末期，礦物油進至第一位；1912年至1929年間，除1918年及1924年以烟草居第一位外，均以煤油居第一位；1930年起至1934年間，棉花由第二位一躍而至第一位矣。

美國菸草輸華日增之主要原因，厥在歐戰後，英國菸葉供給之能力大減；同時中國人民吸菸習慣亦略有改變，故捲烟工廠頗形發達。至美棉輸華激增之原因，一因中國棉產產量及品質之退步，二因美棉豐收，價格跌落，廉價來華推銷，三因中國紡織業之發達。美國輸華之棉，以高原棉為大宗，該棉纖維長，尤適紡細紗之用，故中國細紗紡織發達，對此極為需要。

茲將1931年至1934年美國輸華重要農產品總值及占中國輸入總值之百分數列表如下：

年份	棉花		小麥		麵粉		菸葉	
	總值 (千金單位)	佔中國輸入 總值百分數	總值	佔中國輸入 總值百分數	總值	佔中國輸入 總值百分數	總值	佔中國輸入 總值百分數
1931	88,867	58.3	12,104	16.2	7,283	29.9	40,554	93.3
1932	84,944	83.4	6,553	14.9	18,979	63.0	23,097	96.0
1933	31,076	67.6	4	—	5,824	40.8	13,422	96.4
1934	26,917	58.5	10,616	65.4	2,053	57.0	15,549	97.8

二、中國輸美農產品

中國輸美之農產品，自1912年至1934年之廿三年間，除1918年、1924年、1930年、1933年四年為植物油佔首位，與1932年、1934年為獸皮佔首位外，其他十七年均為生絲佔輸出首位。茲將1931年至1934年中國輸美重要農產品總值及佔中國輸出總數之百分數列表如下：

年份	生絲		豬鬃		桐油		芝麻		紅茶	
	總值 (百萬海關兩)	佔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總值	佔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1931	22.0	23.0	4.2	42.7	13.4	65.5	7.9	54.6	0.8	8.6
1932	8.7	24.0	2.8	39.0	9.4	63.5	0.7	16.0	0.6	7.9
1933	9.8	26.5	2.9	39.0	13.7	70.6	1.4	43.5	0.9	14.6
1934	2.8	18.7	3.3	33.9	10.4	61.8	1.4	43.1	0.9	11.8

表二十七 北碚現住人口職別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職 別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農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場主自耕農或家長等	70.59	71.27	51.26	72.39	72.70	62.01
2. 親屬或其他襄助耕種者	16.74	16.20	32.13	16.88	16.36	34.50
3. 長 工 短 工	12.67	12.53	16.61	10.73	10.94	3.49
礦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礦主或經理	3.04	3.00	11.62	10.14	9.97	20.83
5.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9.51	9.32	44.19	21.15	21.28	12.50
6. 各 種 勞 工	87.45	87.68	44.19	68.71	68.75	66.67
工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場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	7.32	7.73	4.23	11.81	11.78	12.20
8. 技術員及辦事人員等	15.07	15.90	8.46	12.81	12.51	17.07
9. 各 種 勞 工	77.61	76.37	87.31	75.38	75.71	70.73
商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業主或經理	37.32	38.90	16.46	76.03	78.20	36.71
11. 助理員或店員	28.52	27.36	43.79	22.64	21.37	45.57
12. 雜役跑街等	34.16	33.74	39.75	1.33	0.43	17.72
交通運輸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業主或經理	6.30	6.34	4.35	3.21	3.29	—
14. 工程師技術辦事員等	2.45	2.37	5.43	1.83	1.79	—
15. 各 種 勞 工	91.25	91.29	90.22	94.96	94.92	100.00
公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 荐任或校官以上	3.75	3.87	1.44	13.40	13.70	6.45
17. 委任或尉官	36.28	34.76	71.94	67.66	67.37	74.19
18. 差役或士兵	59.97	61.37	26.62	18.94	18.93	19.36
自由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技術家或教師等	46.93	42.90	63.71	64.14	60.83	80.30
20.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	17.12	16.26	20.70	9.90	9.91	9.85
21. 勞工雜役等	35.95	40.84	15.59	25.96	29.26	9.85
人事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家庭管理者	—	—	—	—	—	—
23. 侍從傭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23 計算而得。

表二十四 北碚有業無業人口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有無業別	各類戶			普通戶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業	41.22	63.33	8.06	27.99	49.81	5.03
無業	58.78	36.67	91.94	72.01	50.19	94.97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22 計算而得。

說明：有無業未詳人口未列入。

表二十五 北碚各種有業人口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行業別	各類戶			普通戶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	20.62	21.62	8.89	38.40	40.89	12.35
礦業	20.38	21.99	1.36	7.74	8.32	1.25
工業	14.91	14.37	21.24	9.13	9.36	6.63
商業	11.47	11.56	10.33	7.22	7.51	4.35
交通運輸業務	13.46	14.35	2.95	19.27	21.12	1.55
公務	8.58	8.93	4.46	3.54	3.72	1.67
自由職業	4.82	4.22	11.93	3.72	3.38	7.10
人事服務	5.76	2.96	38.84	10.98	5.70	65.10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22 計算而得。

表二十六 北碚各種無業人口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無業類別	各類戶			普通戶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學	13.43	23.28	7.54	9.87	17.62	5.61
不事生產	85.41	74.43	92.00	90.11	82.37	94.37
非法生活	—	—	—	—	—	—
囚犯	—	—	—	—	—	—
慈善機關收容所	1.16	2.29	0.46	0.02	0.01	—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22 計算而得。

表二十三 北碚現住人口之職別
民國二十九年

職 別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97,349	58,602	38,747	74,708	38,274	36,434
農 業	8,218	7,941	277	8,009	7,780	229
1. 場主自耕農或家長等	5,801	5,659	142	5,798	5,656	142
2. 親屬或其他襄助耕耘	1,375	1,286	89	1,352	1,273	79
3. 長 工 短 工	1,042	996	46	859	851	8
礦 業	8,121	8,078	43	1,608	1,584	24
4. 礦主或經理	247	242	5	163	158	5
5. 工程師技術辦事員等	772	753	19	340	337	3
6. 各 種 勞 工	7,102	7,083	19	1,105	1,089	16
工 業	5,941	5,279	662	1,905	1,782	123
7. 場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	436	408	28	225	210	15
8. 技術及辦事人員	895	839	56	244	223	21
9. 各 種 勞 工	4,610	4,032	578	1,436	1,349	87
商 業	4,569	4,247	322	1,506	1,427	79
10. 業 主 或 經 理	1,705	1,652	51	1,145	1,116	29
11. 助理員或店員	1,303	1,162	143	341	305	36
12. 雜役跑街等	1,561	1,433	128	20	6	14
交通運輸業	5,363	5,271	92	4,044	4,015	29
13. 業 主 或 經 理	338	334	4	132	132	—
14. 工程師技術辦事員等	131	126	5	72	72	—
15. 各 種 勞 工	4,894	4,811	83	3,840	3,811	29
公 務	3,421	3,282	139	739	708	31
16. 荐任或校官以上	129	127	2	99	97	2
17. 委任或尉官	1,241	1,141	100	500	477	23
18. 差役或士兵	2,051	2,014	37	140	134	6
自由職業	1,922	1,550	372	778	646	132
19. 技術家或教師等	902	665	237	499	393	106
20. 事務員與技術之助理員	329	252	77	77	64	13
21. 勞工雜役等	691	633	58	202	189	13
人 事 服 務	2,296	1,087	1,209	2,293	1,086	1,207
22. 家 庭 管 理 者	—	—	—	—	—	—
23. 侍 從 備 役	2,296	1,087	1,209	2,293	1,086	1,207
無 業	56,834	21,277	35,557	53,735	19,165	34,570
未 詳	664	590	74	91	81	1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41.空	運	業	1	1	—	—	—	—
42.轉	運	業	1	1	—	1	1	—
43.堆	棧	業	7	7	—	3	3	—
44.推	挽	業	3,195	3,169	26	3,148	3,124	24
45.其他交通運輸業			5	5	—	5	5	—
	公	務	3,421	3,282	139	739	708	31
46.黨		務	16	13	3	7	7	—
47.政		治	1,516	1,384	132	634	606	28
48.軍		警	1,889	1,885	4	98	95	3
	自	由	1,922	1,550	372	778	646	132
	職	業						
49.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993	819	174	398	314	84
50.醫	診	業	399	319	80	146	129	17
51.律	師	業	2	2	—	2	2	—
52.工	程	師	3	3	—	3	3	—
53.會	計	師	2	2	—	2	2	—
54.新	聞	業	53	50	3	7	7	—
55.文學及藝術事業			38	28	10	19	10	9
56.宗		教	191	144	47	87	83	4
57.社	團	事	125	78	47	39	32	7
58.其他自由職業			116	105	11	75	64	11
	人	事	2,296	1,087	1,209	2,293	1,086	1,207
	服	務						
59.家	庭	管	—	—	—	—	—	—
	理							
60.侍	從	備	2,296	1,087	1,209	2,293	1,086	1,207
	役							
	無	業	56,834	21,277	35,557	53,735	19,165	34,570
61.就		學	7,635	4,953	2,682	5,315	3,377	1,938
62.不	事	生	48,543	15,836	32,707	48,419	15,787	32,632
	產							
63.非	法	生	—	—	—	—	—	—
	活							
64.囚		犯	—	—	—	—	—	—
65.慈	善	機	656	488	168	1	1	—
	關	收						
	容	者						
66.老	弱	殘	—	—	—	—	—	—
	廢	不						
	能	生						
	產	者						
	未	詳	664	590	74	91	81	1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6. 狩	獵	業	1	1	—	1	1	—
7. 其	他	農	2	2	—	2	2	—
	礦	業	8,121	8,078	43	1,608	1,584	24
8. 金	屬	礦	—	—	—	—	—	—
9. 非	金	屬	21	21	—	2	2	—
10. 鹽		業	—	—	—	—	—	—
11. 煤	及	石	8,058	8,015	43	1,598	1,574	24
12. 上		石	37	37	—	3	3	—
13. 其	他	礦	5	5	—	5	5	—
	工	業	5,941	5,279	662	1,905	1,782	123
14. 木	材	及	699	683	16	319	315	4
15. 冶	煉	工	37	37	—	11	11	—
16. 金	屬	製	306	302	4	100	98	2
17. 機	械	製	5	5	—	5	5	—
18. 交	通	用	87	83	4	15	15	—
19. 國	防	用	16	16	—	9	9	—
20. 土	木	製	1,213	1,199	14	456	454	2
21. 建	築	工	716	713	3	215	215	—
22. 水		電	54	53	1	21	20	1
23. 化	學	工	98	96	2	40	38	2
24. 紡	織	工	922	433	489	148	106	42
25. 服	用	品	522	469	53	198	159	39
26. 皮	革	毛	119	107	12	28	23	5
27. 飲	食	品	300	284	16	89	85	4
28. 造	紙	及	259	259	—	62	62	—
29. 印	刷	出	258	234	24	68	57	11
30. 飾	物	文	41	41	—	18	18	—
31. 其	他	工	289	265	24	103	92	11
	商	業	4,569	4,247	322	1,506	1,427	79
32. 販	賣	業	2,314	2,191	123	1,094	1,069	25
33. 經	濟	介	16	14	2	8	8	—
34. 金	融	保	158	153	5	51	48	3
35. 生	活	供	1,996	1,809	187	319	269	50
36. 其	他	商	85	80	5	34	33	1
	交	通	5,363	5,271	92	4,044	4,015	29
37. 郵	遞	業	43	43	—	16	16	—
38. 電	信	業	44	43	1	16	16	—
39. 陸	運	業	291	290	1	214	214	—
40. 水	運	業	1,776	1,712	64	641	636	5

4. 職業 全區各類戶中，有業人數為三萬九千餘人，佔百分之四十一；無業人數計有五萬六千餘人，佔百分之五十八。若以普通戶而論，有業人數為二萬餘人，佔百分之二十七；無業人數計有五萬三千餘人，佔百分之七十二，其詳細情形見表二十二及表二十四。歐美各國，經濟事業發達，有正當職業人口，即從職業可以得到工資、薪水之人口，通常均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可知本區有業人口百分數，仍嫌過低。如更依性別分析之，男口有業百分數為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四十九，女口有業百分數為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五，可知男子有正當職業者與一般相近，惟女子有正當職業者太低，證明女子多從事家庭管理，甚少參加社會職業，致造成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重之社會病態。今後之一切建設與政治設施，應注重開發經濟，以增加一般人工作機會，並應注意女子參加工作之機會。

有業人口中從事農業者，有八千二百餘人，佔百分之二十；從事礦業者有八千一百餘人，亦佔百分之二十。兩者合併計算，共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由此可知全區之經濟狀況，農礦并重，且兩者地位相等。如以普通戶而論，因農戶屬於普通戶，而礦廠則為營業戶，致普通戶中從事農業百分數增高至百分之三十八，而從事礦業者，則比較減低至百分之七。全區農業人口，以從事農作物生產為主，園藝及林業，則不甚發達。礦業人口，幾全部為從事煤礦業。工業以從事製造工業人口為較多。商業中以販賣業人數為多，生活供應業次之。交通運輸業中以挑挽業人數最多，是因區內煤產，多賴人力挑運之故。其他各業情形及從事各業人數詳見表二十二，不再贅述。如依性別分析之，男子所從事者以農、礦、工為主要職業，尤以從事礦業之人口中，幾全部為男子。女子所從事者，以人事服務所佔之百分數為最高，是受普通戶所僱女僕及乳母之影響；從事農工者次之，因婦女多能幫助家長，從事農工之作業，其詳見表二十五。

無業人口之狀況，前已述及，根據表二十六，更可知其詳細情形。全區無業人口中，以不事生產者所佔百分數為最高，佔百分之八十五；就學者為百分之十三；慈善機關收容者則甚微。在普通戶中，不事生產者之百分數更高，足以表示社會上有若干專恃祖產之收入，無須從事職業而可生活之人口。如依兩性比較，因女子就學之百分數較低，致使不事生產者，比較增至百分之九十二及百分之九十四，可知幼年女子，既甚少求學，壯年婦女，亦甚少就業，此種現象，殊堪注意。

各業人口之職別情形，根據表二十七所示，可知全區農業人口中，業主佔百分之七十，助理者佔百分之十六，農工佔百分之十二，普通戶中之情形，亦大致相同。如依性別區分，男口情形與上述極為接近；女口情形，則業主所佔之百分數，大量減低，而助理者所佔之百分數，相對增高。其他各業人口職別之情形，均詳見表二十七中，不再敘述。

表二十二 北碚現住人口之業別

民國二十九年

業	別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97,349	58,602	38,747	74,708	38,274	36,434
農	業	8,218	7,941	277	8,009	7,780	229
1. 農	作	7,917	7,695	222	7,905	7,684	221
2. 園	藝	41	39	2	35	33	2
3. 林	業	33	31	2	32	31	1
4. 漁	業	4	4	—	4	4	—
5. 畜	業	220	169	51	30	25	5

表十九 北碚人口識字與不識字之百分比(1)

民國二十九年

識字情形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識 字 者	26.38	33.86	15.54	21.29	29.67	12.54
不 識 字 者	73.62	66.14	84.46	78.71	70.33	87.46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15 及表 16 計算而得。

說 明：(1)識字情形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表二十 北碚學齡兒童(6—12歲)識字與不識字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識字情形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識 字 者	37.40	42.38	29.96	36.32	41.83	28.62
不 識 字 者	62.60	57.62	70.04	63.68	58.17	71.38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15 及表 16 計算而得。

說 明：識字情形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表二十一 北碚識字者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教育程度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私 塾	44.03	51.91	19.29	44.66	53.41	22.88
小 學 程 度	33.28	27.99	49.89	42.08	36.06	57.07
中 學 程 度	14.88	12.18	23.39	8.99	5.94	16.60
大 學 程 度	7.81	7.92	7.43	4.27	4.59	3.45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17 及表 18 計算而得。

說 明：教育程度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表十八 北碚普通戶現住人口識字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		計		私		塾		小 學 程 度		中 學 程 度		大 學 程 度		未 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小計
總 計	15,900	11,381	4,569	6,944	5,923	1,021	6,543	3,999	2,544	1,398	658	740	663	510	153	352	241	111
5 歲及以下	257	180	77	8	6	2	247	173	74							2	1	1
6--12	4,853	3,258	1,595	234	193	41	4,589	3,044	1,545	10	7	3				20	14	6
13--14	925	557	368	136	108	28	729	407	322	37	25	12	1		1	22	17	5
15--19	958	484	474	305	212	93	455	172	283	161	80	81	8		8	29	20	9
20--24	955	529	426	497	304	133	170	55	115	215	67	148	80	57	23	53	48	7
25--29	1,098	680	418	552	452	100	134	41	93	270	104	166	103	53	50	39	30	9
30--34	1,193	804	389	685	545	140	89	44	45	254	102	152	129	92	37	36	21	15
35--39	1,407	1,131	276	987	877	110	64	25	39	199	109	90	124	101	23	33	19	14
40--44	1,012	823	189	774	659	105	31	18	13	97	50	47	81	72	9	20	14	15
45--49	1,101	979	122	914	828	86	17	9	8	84	62	22	64	64		22	16	6
50--54	816	714	102	713	632	81	7	4	3	39	27	12	40	40		17	11	6
55--59	487	430	57	430	388	42	6	3	3	17	12	5	19	19		15	8	7
60--64	382	350	32	353	323	30	2	2		9	9		11	10	1	7	6	1
65--69	193	179	14	187	174	13				3	2	1	2	2		1	1	
70--74	139	126	13	133	122	11	3	2	1	3	2	1						
75歲及以上	102	93	9	95	89	6												
未 詳	22	14	8	1	1								1		1	20	13	7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七 北碚各類戶現任人口識字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計		私		塾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學程度		未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24,949	18,932	6,017	10,712	9,578	1,134	8,097	5,164	2,933	3,622	2,247	1,375	1,901	1,454	437	617	479	138
5歲及以下	269	185	84	10	7	3	257	177	80	—	—	—	—	—	—	2	1	1
6-12	5,375	3,650	1,725	304	258	46	5,037	3,368	1,669	11	8	3	—	—	—	23	16	7
13-14	1,510	1,028	482	238	269	29	996	620	376	191	120	71	1	—	—	24	19	5
15-19	2,638	1,641	997	686	570	126	830	416	414	1,016	611	405	52	16	36	44	28	16
20-24	2,918	2,076	842	925	778	147	368	215	153	791	431	310	710	528	212	94	74	20
25-29	2,284	1,732	552	1,034	922	112	252	140	112	516	300	216	418	316	102	64	54	10
30-34	1,964	1,522	442	1,161	1,009	152	135	82	53	398	221	177	189	146	43	81	64	17
35-39	2,154	1,857	297	1,494	1,377	117	116	74	42	317	218	99	171	146	25	55	42	14
40-44	1,473	1,270	203	1,131	1,016	115	51	34	17	144	95	49	105	95	10	42	30	12
45-49	1,535	1,105	130	1,264	1,176	88	22	14	8	124	99	25	88	88	—	37	28	9
50-54	1,076	966	110	987	849	88	8	5	3	50	38	12	50	49	1	31	25	6
55-59	609	549	60	538	493	45	6	3	3	22	17	5	22	22	—	21	14	7
60-64	471	437	34	441	409	32	2	2	—	9	9	—	13	12	1	6	5	1
65-69	230	212	18	223	206	17	—	—	—	3	2	1	2	2	—	2	2	—
70-74	149	136	13	142	131	11	3	2	1	4	3	1	—	—	—	—	—	—
75歲及以上	108	99	9	101	95	6	—	—	—	—	—	—	—	—	—	7	4	3
未詳	186	167	19	13	13	—	14	12	2	26	25	1	50	44	6	83	73	1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五 北碚各類戶現住人口之識字情形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 計			識 字 者			不 識 字 者			未 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 計	97,349	58,602	38,747	24,949	18,932	6,017	69,698	36,987	32,711	2,702	2,683	19
5 歲及以下	12,810	6,785	6,025	269	185	84	12,540	6,600	5,940	1	—	1
6—12	14,369	8,612	5,757	5,375	3,650	1,725	8,994	4,962	4,032	—	—	—
13—14	3,614	2,336	1,278	1,510	1,028	482	2,103	1,307	796	1	1	—
15—19	6,081	3,402	2,679	2,638	1,641	997	3,442	1,760	1,682	1	1	—
20—24	6,685	3,933	2,752	2,918	2,076	842	3,763	1,855	1,908	4	2	2
25—29	6,962	4,100	2,862	2,284	1,732	552	4,670	2,362	2,308	8	6	2
30—34	7,635	4,488	3,147	1,964	1,522	442	5,667	2,964	2,703	4	2	2
35—39	8,415	5,129	3,286	2,154	1,857	297	6,256	3,270	2,986	5	2	3
40—44	6,804	4,129	2,675	1,473	1,270	203	5,330	2,858	2,472	1	1	—
45—49	6,431	4,399	2,032	1,535	1,405	130	4,894	2,993	1,901	2	1	1
50—54	5,375	3,591	1,784	1,076	966	110	4,295	2,622	1,673	4	3	1
55—59	3,093	1,818	1,275	609	549	60	2,484	1,269	1,215	—	—	—
60—64	2,794	1,535	1,259	471	437	34	2,322	1,098	1,224	1	—	1
65—69	1,464	720	744	230	212	18	1,232	507	725	2	1	1
70—74	1,055	451	604	149	136	13	906	315	591	—	—	—
75 歲及以上	848	293	555	108	99	9	740	194	546	—	—	—
未 詳	2,914	2,881	33	186	167	19	60	51	9	2,668	2,663	5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六 北碚普通戶現住人口之識字情形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 計			識 字 者			不 識 字 者			未 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 計	74,708	38,274	36,434	15,900	11,331	4,569	58,786	26,932	31,854	22	11	11
5 歲及以下	12,737	6,746	5,991	257	180	77	12,479	6,566	5,913	1	—	1
6—12	13,362	7,789	5,573	4,853	3,258	1,595	8,509	4,531	3,978	—	—	—
13—14	2,522	1,418	1,104	925	557	368	1,596	860	736	1	1	—
15—19	3,332	1,410	1,922	958	484	474	2,424	926	1,498	—	—	—
20—24	3,579	1,339	2,240	955	529	426	2,623	810	1,813	1	—	1
25—29	4,322	1,667	2,655	1,098	680	418	3,220	934	2,286	4	3	1
30—34	5,141	2,132	3,009	1,193	804	389	3,947	1,328	2,619	1	—	1
35—39	6,111	2,916	3,195	1,407	1,131	276	4,702	1,785	2,917	2	—	2
40—44	5,255	2,658	2,597	1,012	823	189	4,243	1,835	2,408	—	—	—
45—49	5,164	3,176	1,988	1,101	979	122	4,062	2,197	1,865	1	—	1
50—54	4,542	2,809	1,733	816	714	102	3,724	2,094	1,630	2	1	1
55—59	2,757	1,506	1,251	487	430	57	2,270	1,076	1,194	—	—	—
60—64	2,556	1,324	1,232	382	350	32	2,173	974	1,199	1	—	1
65—69	1,375	647	728	193	179	14	1,180	467	713	2	1	1
70—74	1,025	428	597	139	126	13	886	302	584	—	—	—
75 歲及以上	834	282	552	102	93	9	732	189	543	—	—	—
未 詳	44	27	17	22	14	8	16	8	8	6	5	1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三 北碚人口婚姻狀況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婚姻狀況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 婚	49.88	56.59	40.28	47.23	55.29	38.76
有 配 偶	41.89	38.00	47.47	43.84	39.25	48.71
喪 偶	8.13	5.28	12.20	8.82	5.35	12.48
離 婚	0.10	0.13	0.05	0.11	0.16	0.05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十一及表十二計算而得。

說 明：(1)婚姻狀況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表十四 北碚可婚人口(15歲及以上)婚姻狀況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九年

婚姻狀況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 婚	25.65	36.16	10.19	14.83	23.52	6.62
有 配 偶	62.11	55.87	71.25	70.67	67.04	74.11
喪 偶	12.11	7.60	18.46	14.29	9.17	19.12
離 婚	0.13	0.37	0.10	0.21	0.27	0.15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十一及表十二計算而得。

說 明：婚姻狀況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一地方識字人數之多寡，不僅直接影響每人之生活能力與幸福，且與地方建設與開發亦有密切之關係。補救之道，應根本從教育學齡兒童着手。根據表二十所列學齡兒童，識字者所佔百分數為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已較前述情形為佳，是可見地方上教育設施，已有進步。惟學齡兒童不識字之百分數，仍達百分之六十二以上。如依兩性間區分，男童不識字者為百分之五十七及百分之五十八；女童不識字者百分數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七十一，是女童不識字者，仍遠較男童為多。總上所述，全區教育設施，猶有待努力改進，方能達到減少文盲之目的。

全區各類戶中，識字者之教育程度，計曾入私塾者佔百分之四十四，有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三十三，有中學程度者佔百分之十四，有大學程度者僅佔百分之七。據此可知全區識字人口中以受私塾與小學教育者佔絕對大多數。若以普通戶而論，有大學程度者更減至百分之四，有中學程度者亦減至百分之八，曾入私塾者與各類戶中相若，亦為百分之四十四，而有小學程度者則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據此分析，可知一般貧民之子弟，能受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實屬寥寥。如更依性別分析之，就實數觀察，除普通戶中有中學程度者女子人數較多外，其餘均以男子人數為較多；就百分數觀察，男子以曾入私塾者所佔百分數為高，女子以有小學程度者所佔百分數為高。是充分表示過去女子多無受教育之機會，迨學校設立後，則競入小學讀書，男子則因中年以上之人，過去只得受私塾教育也。在表十七及表十八中可以看出四十歲以上各年齡組中之男子，以受私塾教育人數較多，而受其他教育者均極少，故曾入私塾者百分數相形增高。近年來私塾制度，日見沒落，學校制度代興，可以斷言今後受私塾教育者所佔百分數，當漸趨減低。

表十二 北碚普通戶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計		未		婚		有配		雙		離		未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4,708	38,274	36,434	35,254	21,143	14,111	32,726	14,990	17,736	6,665	2,044	4,541	83	63	20	34	26
14歲及以下	28,621	15,953	12,668	28,426	16,901	12,525	191	50	141	3	1	2	1	1	—	—	—
15—19	3,382	1,410	1,872	2,224	1,124	1,100	1,118	276	842	34	8	26	4	2	2	—	2
20—24	3,579	1,339	2,240	934	739	195	2,545	671	1,974	84	22	62	7	3	4	9	6
25—29	4,322	1,667	2,655	637	578	59	3,531	1,037	2,494	142	44	98	7	7	—	5	4
30—34	5,141	2,132	3,009	646	597	49	4,243	1,454	2,789	243	74	169	7	6	1	2	1
35—39	6,111	2,916	3,195	557	534	23	5,220	2,261	2,959	316	112	204	13	9	4	5	5
40—44	5,255	2,658	2,597	493	462	31	4,241	2,024	2,217	509	161	348	9	8	1	3	—
45—49	5,164	3,176	1,988	395	381	14	4,179	2,570	1,609	579	216	363	8	7	1	3	1
50—54	4,542	2,809	1,733	408	382	26	3,160	2,041	1,119	968	376	582	11	8	3	6	3
55—59	2,757	1,506	1,251	197	174	23	1,812	1,108	704	737	215	522	8	7	1	3	1
60—64	2,556	1,324	1,332	202	153	49	1,309	841	468	1,040	326	714	4	3	1	1	—
65—69	1,375	647	728	61	56	5	607	383	224	703	205	498	3	2	1	1	—
70—74	1,025	428	597	46	38	7	359	230	129	620	160	460	1	—	1	—	—
75歲及以上	834	282	552	23	21	2	194	137	57	617	124	493	—	—	—	—	—
未詳	44	27	17	6	3	3	17	7	10	—	—	—	—	—	21	17	4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一 北塘各類戶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計		未		婚		有		配		偶		離		未		詳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小計	男
總計	97,349	58,602	38,747	46,692	31,182	15,510	39,219	20,936	18,283	7,612	2,912	4,700	90	70	20	3,736	3,502	234
14歲及以下	30,793	17,733	13,060	30,585	17,669	12,916	203	61	142	3	1	2	1	1	1	106	82	24
15—19	6,081	3,402	2,679	4,634	2,885	1,751	1,297	422	875	40	13	27	4	2	2	639	479	160
20—24	6,685	3,933	2,752	2,775	2,342	433	3,143	1,057	2,086	120	51	69	8	4	4	639	479	160
25—29	6,962	4,100	2,862	2,035	1,928	137	4,502	1,903	2,599	228	128	108	9	9	—	158	140	18
30—34	7,635	4,488	3,147	1,845	1,773	72	5,412	2,519	2,393	350	120	176	8	7	1	20	15	5
35—39	8,415	5,129	3,286	1,489	1,459	30	6,438	3,409	3,029	400	174	217	13	9	4	15	9	6
40—44	6,804	4,129	2,675	1,070	1,033	37	5,058	2,788	2,270	655	243	367	10	9	1	11	11	—
45—49	6,431	4,399	2,032	768	751	15	4,946	3,308	1,638	705	238	377	9	8	1	5	4	1
50—54	5,375	3,591	1,784	647	621	26	3,584	2,442	1,142	1,122	328	610	12	9	3	10	7	3
55—59	3,093	1,818	1,275	273	250	23	1,990	1,275	715	818	512	535	8	7	1	4	3	1
60—64	2,794	1,535	1,209	255	206	49	1,413	941	472	1,121	283	737	4	3	1	1	1	—
65—69	1,464	720	744	90	85	5	640	415	235	730	384	513	3	2	1	1	1	—
70—74	1,055	451	604	53	45	8	367	238	129	634	217	466	1	—	1	1	1	—
75歲及以上	848	293	555	25	23	2	198	141	57	624	168	493	—	—	—	2,761	2,748	16
未詳	2,914	2,881	33	120	112	6	28	17	11	2	2	—	—	—	—	2,761	2,748	16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調查之結果編製。

表十 北碚人口年齡依孫巴克氏人口年齡三分法分配

民國二十九年

戶類別	年 齡			組
	共 計	少 年 (0—14)	壯 年 (15—49)	老 年 (50—)
各 類 戶	100.00	32.61	51.89	15.50
普 通 戶	100.00	38.34	44.16	17.50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九計算而得。

2. 婚姻狀況 就表十一、表十二及表十三所列北碚全區各類戶未婚者有四萬六千餘人，佔百分之五十；有配偶、喪偶及離婚三者合計之，已婚者亦佔百分之五十。其中有配偶者計三萬九千餘人，約佔百分之四十；喪偶者有七千六百餘人，佔百分之八；離婚者有九十人，不及百分之一。在普通戶中，未婚者百分數略形減低，有配偶者百分數則比較增高，喪偶及離婚二者均與各類戶相若。若就兩性間比較，未婚人數以男口為較多，有配偶及喪偶人數以女口為較多。在全區各類戶與普通戶中情形相同，男口未婚者佔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六，女口未婚者佔百分之三十八及百分之四十，有配偶及喪偶情形則以女口之百分數較高，離婚者又以女口之百分數為較低。

就表十四觀察，更知婚姻狀況實際情形。因婚姻狀況，以可婚人口表示，更富有意義。上述兩性間，比較各種現象，在可婚人口婚姻狀況分配中，尤為顯明，因其百分數之差異，較前更大也。但未婚者與已婚者比較，情形則不盡同，因表十三中包括十四歲以下未能結婚之人口，故未婚百分數相形提高。實際上未婚者佔可婚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十五，已婚者佔可婚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可知已婚人數，並不太少。

根據上述之種種現象，可得下列各結論：

(一) 未婚人數，男子為較多，是顯示男子結婚較女子為困難，與男子結婚年齡較女子為晚。又女子經濟不能獨立，多依賴性，故未婚者較少。

(二) 有配偶者人數以女子為較多，是顯示社會上有納妾制度及壯年男子出外留妻在家之情形。

(三) 喪偶者人數，亦以女子較多，是可表示女子喪夫後，多不再嫁；男子喪妻後，常多再娶。又女子恆較男子為長壽，故寡婦恆多於鰥夫。此種現象，在五十歲以上各年齡組間，有顯著之表示。

(四) 兩性間離婚人數均少，是受社會風俗及道德之限制。又女子離婚人數較少，當係離婚婦女，不願以實情告人之故。

(五) 早婚制度，盛行我國各地，北碚亦未能例外，在可婚年齡以下，即已結婚者，計有男子五十人及六十人，女一百四十餘人，詳見表十一及表十二。

3. 識字情形及教育程度 我國文盲之多，向為外人所譏笑，據估計，文盲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今就表十五、表十六及表十九觀察，全區各類戶中，不識字人數有七萬九千餘人，佔百分之七十三。普通戶中不識字之人數，有五萬八千餘人，佔百分之七十八，是以接近百分之八十。如更依兩性分析之，全區各類戶中，男子不識字人數有三萬六千餘人，佔百分之六十六；女子不識字人數有三萬二千餘人，佔百分之八十四，可見女性中不識字人數尤多。在普通戶中，則此種現象，尤為顯著，其女子不識字之百分數，竟高達百分之八十七以上。

表八 北碚人口出生性比例

民國二十九年

戶類別	零歲人口男子數	零歲人口女子數	出生性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各類戶	1,229	1,165	105.49
普通戶	1,225	1,160	105.6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及計算而得。

表九 北碚人口年齡分配之百分比(1)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各類戶			普通戶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4	11.48	10.25	13.29	14.44	14.81	14.05
5—9	10.42	10.13	10.83	12.85	14.34	11.27
10—14	10.71	11.47	9.74	11.05	12.55	9.46
15—19	6.43	6.10	6.92	4.53	3.69	5.42
20—24	7.08	7.10	7.10	4.80	3.50	6.15
25—29	7.37	7.25	7.40	5.79	4.36	7.29
30—34	8.08	8.05	8.14	6.89	5.57	8.26
35—39	8.91	9.20	8.49	8.19	7.63	8.77
40—44	7.21	7.41	6.92	7.00	6.95	7.13
45—49	6.81	7.89	5.22	6.92	8.30	5.46
50—54	5.69	6.44	4.46	6.08	7.34	4.76
55—59	3.28	3.26	3.30	3.69	3.94	3.43
60—64	2.96	2.76	3.28	3.42	3.46	3.38
65—69	1.55	1.29	1.92	1.84	1.69	2.00
70—74	1.12	0.81	1.56	1.37	1.11	1.64
75歲及以上	0.90	0.59	1.43	1.10	0.76	1.54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五及表六計算而得。

說明：(1)年齡未詳之人口未列入。

50—54	5,375	3,591	1,784
55—59	3,093	1,818	1,275
60—64	2,794	1,535	1,259
65—69	1,464	720	744
70—74	1,055	451	604
75歲及以上	848	293	555
未詳	2,914	2,881	33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六 北碚普通戶現住人口之年齡與性別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計	男	女
總計	74,708	38,274	36,434
0—4	10,783	5,667	5,116
5—9	9,592	5,486	4,106
10—14	8,246	4,800	3,446
15—19	3,382	1,410	1,972
20—24	3,579	1,339	2,240
25—29	4,322	1,667	2,655
30—34	5,141	2,132	3,009
35—39	6,111	2,916	3,195
40—44	5,255	2,658	2,597
45—49	5,164	3,176	1,988
50—54	4,542	2,809	1,733
55—59	2,757	1,506	1,251
60—64	2,556	1,324	1,232
65—69	1,375	647	728
70—74	1,025	423	597
75歲及以上	834	282	552
未詳	44	27	17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表七 北碚人口普通性比例
民國二十九年

戶類別	男	女	普通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各類戶	58,602	38,747	151.24
普通戶	38,274	36,434	105.05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五及表六轉錄及計算而得。

1. 性別與年齡 全區各類戶之男口人數爲五萬八千餘人，女口爲三萬八千餘人(詳見表五)。就普通戶而言，男口爲三萬八千餘人，女口爲三萬六千餘人(詳見表六)。男女人口數之比較，在普通戶方面，頗爲接近，僅相差約二千人。各類方面，則相差有二萬人。此種現象，在表七普通性比例中，尤爲明顯。普通戶之普通性比例爲一〇五·〇五，是與國內一般城市情形相似；而各類戶之普通性比例爲一五一·二四，是接近國內各大都市情形。此種特殊現象之原因，係由於公共戶及營業戶中單身男子人數較多之影響，遷來機關學校之職員眷屬，大多不在任所。又本區多煤產礦山，礦場上之礦工，亦多屬單身男子。根據普通性比例及男口人數較多之現象，可知北碚經濟繁榮及文化進步狀況，遠在一數縣市之上。

表八所列之出生性比例，全區各類戶爲一〇五·四九，普通戶爲一〇五·六〇，兩者極爲接近。根據醫學家推測出生性比例，常在一〇四至一一〇之間，則北碚之出生性比例，亦與之相接近。惟欲求準確之出生性比例，則有待人事登記制度之健全。此處所據以推算之材料，爲普查所得之零歲現在人口；此種人口已受一週年內嬰孩死亡率之影響，故其應用，有其限度，不過顯示出生時兩性分配概況而已。

年齡分配之常態現象。吾人如將人口，依其年齡，自幼至長，次第向上，排列一行，每得向上漸少之現象；凡反乎上述之情形，則爲不規則現象。根據表九之年齡分配百分比，觀察年齡，則呈不規則現象，十五至十九歲一組起，年齡分配比率，突然減少；在十五至四十四歲之間，各年齡組增減情形，極不一律。此種現象，在普通戶方面，更爲明顯；而普通戶男口在四十五至四十九歲一組，比率突然增高，現象尤爲特殊。凡此種種不規則現象，由於抗戰期間壯丁圖免兵役，虛報年齡至十八歲以前或四十五歲以後所致。又因礦工及機關學校員工，皆可緩服兵役，故在普通戶中，此種現象，特別顯著。

又六十歲以上之人口，所佔之百分數，約百分之七及百分之八之間，較之歐美及瑞典佔百分之十一至十二之情形，相差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之多。此種老年人口減少現象，不僅影響社會生產能力，且影響人口之平均壽命；欲求精確之人口平均壽命，有待人事登記制度之確立。然據此亦可推測人口之平均壽命，不致十分過高，鍛鍊身體，講求衛生，實爲必須注意之事。

就孫巴克氏人口年齡三分法比較各類戶人口年齡分配所示者，爲接近於人口之穩定式(詳見表十)。普通戶方面，雖有接近人口增進式之趨勢，然根據前述虛報年齡等原因，不足據以判斷。

表五 北碚各類戶現住人口之年齡與性別

民國二十九年

年齡組	共計	男	女
總計	97,349	58,602	38,747
0—4	10,838	5,693	5,145
5—9	9,838	5,645	4,193
10—14	10,117	6,395	3,722
15—19	6,081	3,402	2,679
20—24	6,685	3,933	2,752
25—29	6,962	4,100	2,862
30—34	7,635	4,468	3,147
35—39	8,415	5,129	3,286
40—44	6,804	4,129	2,675
45—49	6,431	4,399	2,032

2.人口密度 人口之密度，係指在一定單位面積內所居住之人口數而言。北碚區之面積，因尚未舉行精確之土地測量，致無確實數字可資應用。惟前區署以簡易測繪方法，求得全區面積為五百方公里。此項整數，雖非確數，然與實際面積相較，恐不致相差過大。根據表三之計算，知全區常住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一百九十三人以上；現住人口密度為一百九十四人以上，兩者頗為接近。其密度比較全省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一百二十二人為高。全省之數字，見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之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五。故北碚人口集中與稠密，遠在全省一般縣市之上。

表三 北碚人口密度

民國二十九年

類 別	人 口 數	總 面 積 (單位：方公里)	每方公里人口數
常 住	96,871	500	193.74
現 住	97,349	500	194.70

材料來源：人口數字係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面積數字係民國二十五年編組保甲時區署以簡易測繪方法所得之結果。

3.戶量 人口之戶量，係指每個人口單位組織之內所包括之人數。根據表四所列之結果，知全區每戶平均人口數為四人以上，五人以下。各類戶之數字較高，此因公共戶及營業戶每戶內人數常較多，故合併計算之戶量，略為提高。但戶量統計之意義，在顯示家庭之大小，故應用普通戶戶量數字，較富有意義。普通戶之戶量，常住人口為四·二七人；現住人口為四·三五人。兩者至為接近。查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結果，普通戶常住人口戶量，彭縣為四·七九人，雙流為四·五七人，崇寧為四·五五人（三縣之數字見主計處統計局三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四），故以北碚為略略較低。

表四 北碚戶量

民國二十九年

類 別	各 類 戶			普 通 戶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人口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人口數
常 住	19,771	96,871	4.90	17,192	73,459	4.27
現 住	19,771	97,349	4.92	17,192	74,708	4.35

材料來源：根據前表 2 轉錄及計算而得。

三、人口組合

人口之組合，通常指人口之內部性質而言，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職業等是。此類性質之說明，係就標準時刻全區域內之人口剖面，分析其成分，可以表現標準時刻下人口組合之實際形態，對於社會組織、社會活動、人民生活等，均有具體與深切之關係。茲分為性別與年齡、婚姻狀況、識字情形與教育程度、職業等四點述之：

表一 北碚歷年保甲戶口總數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

時期別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附註
					共計	男	女	
民國二十五年	5	100	1,055	12,671	65,284	35,460	29,824	四月編查保甲戶口統計數
民國二十六年	5	100	1,020	12,862	66,264	35,785	30,479	七月編查戶口統計數
民國二十七年	5	100	1,009	13,123	67,243	35,822	31,421	一月統計呈報數
民國二十八年	5	100	1,006	14,422	74,123	39,686	34,437	七月編查戶口統計數
民國二十九年	6	100	1,024	19,771	97,349	58,602	38,747	三月戶口普查數(1)
民國三十年	8	130	1,245	15,564	85,343	48,762	36,581	三月編查保甲戶口統計數
民國三十一年	8	130	1,400	16,299	87,544	50,626	36,918	一月戶口清查統計數
民國三十二年	8	128	1,389	17,181	86,158	48,112	38,046	五月戶口統計呈報數
民國三十三年	8	130	1,434	18,163	93,285	52,170	41,115	五月清查戶口統計數
民國三十四年	8	130	1,429	18,229	90,217	49,850	40,367	七月統計呈報數

材料來源：根據北碚管理局戶籍室報告之數字。

說明：(1)該年戶口數，係用戶口普查，現住人口數與戶籍室報告數，略有不同。

二、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係指戶口集散之狀況而言，故分布之主要目的，在顯示戶口與地面之關係。此項關係之詳細情形，將於聚落志中說明。本志僅就戶口本身集散狀況，略加陳述。茲分為戶口總數、人口密度及戶量三點述之：

1. 戶口總數 下表表二所列戶口總數，係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全區戶數，為一萬九千餘戶。其中普通戶，即一般住戶，佔百分之八十六、營業戶佔百分之十一、公共戶佔百分之二。一般而論，人口數中，常住人口較現住人口約少五百人，但詳細觀察，普通戶及營業戶均以現住人口為大，而公共戶則反是。在三種戶數中，常住與現住人口所佔之百分數，極為接近，在普通戶中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營業戶中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公共戶則均不足百分之十，詳見表二。

表二 北碚戶口總數

民國二十九年

戶類別	戶數		常住人口		現住人口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19,771	100.00	96,871	100.00	97,349	100.00
普通戶	17,192	86.96	73,459	75.83	74,708	76.74
營業戶	2,215	11.20	14,887	15.37	15,462	15.88
公共戶	364	1.84	8,525	8.80	7,179	7.38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編製。

多者每日可達二百五十戶以上。

查記單經審查及標註一部份後，即同時從事人口部份個人卡片之轉錄，並校對其錯誤。該項工作，係由區署調派之人員擔任，由主計處統計局派員負指導之責。各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均極可取，惟因程度不齊，成績略有高下；且調用人員之職務，多未經區署派定完全負責代理人，因之有缺席或未能始終其事。因上兩種原因，致各人工作效率，差異極大。就平均而言，每人每日轉錄卡片張數，約為六百張；校對卡片張數，為一千二百張。是項工作，於十五日內完成。

卡片經轉錄及校對後，即進一步從事分類，並製成初步整理表。是項工作，仍由區署調派之人員擔任，其時有因公務繁劇，調回原職者，故參加分類及初步整理工作之人數較少。分類工作之進行，係將參加工作人員分為三組：第一組專司年齡與性別之分類；第二組專司按年齡與性別之婚姻狀況、識字情形與識字者之教育程度三項分類；第三組專司按年齡與性別之學生教育程度與業別大分類及按性別之業別小分類與職別四項分類。每組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另派職員一人，指導一切，並校對錯誤及解釋疑難。遇有餘暇，並同時參加分類。工作效率，平均每人每日分類卡片張數約為二千三百餘張，全部分類及編製初步整理表工作，於十三日內完成。

人口部份個人卡片，經分類並製成初步整理表後，仍由區署調派之人員，從事農業部份查記結果之劃記與彙編農業初步整理表。惟參加工作人數，因區署又復調回原職數人，致人數更形減少。此項工作，於六日內完成。

初步整理表，經全部編製完成後，即由主計處統計局另派人員作進一步之總彙編統計表，計先後製成統計表四十四種。

(八)經費 此次戶口普查所支經費，共為四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其中一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係主計處統計局職員出差費用，由主計處統計局負擔。餘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八分，為編查與統計費用，由區署與統計局各負擔一半。其詳細費用項目，為訓練費二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分、編查費二千零一十七元四角五分、整理費一千零零六元九角、辦理戶口異動費五百零三元五角七分。全區普查結果，常住人口為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一人，平均每人之編查統計費用為五分一厘，與歐美國家比較，實甚經濟。

3. 歷年保甲戶口總數

北碚地當渝合衝要，交通素稱便捷，自抗戰發生，重慶定為陪都後，以密邇陪都，地位益形重要。民國二十八年，以敵人濫施轟炸，復定為遷建區之一，機關廠號，先後遷設北碚者日多，致人口增加甚速。此種事實，於歷年保甲戶口總數中，得到顯明之跡象。表一之數字，係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十年間之鄉鎮保甲數及戶口總數。查北碚原設五鄉鎮，嗣以人口增加，為行政上便利計，改設為八鄉鎮，保數與甲數約增加三分之一；戶數由一萬二千餘戶增為一萬八千餘戶，約增二分之一；人口數由六萬五千餘人增為九萬餘人，約增三分之一。在增加之人口數中，女口由約三萬人增至四萬餘人，約增一萬人；男口由三萬五千餘人增至約五萬人，約增一萬五千人。是男口增加，較女口為多。就歷年比較觀之，在二十八年以前，人口數變動甚小，每年約增加一千人；二十八年以後，則呈劇速增加之趨勢。其中二十九年數字，為九萬七千餘人，為十年中最多一年之數字，此顯為戶口普查範圍普遍、方法精密之結果，故往往較其他查報結果為高，此後為各地一致之現象；且表一中二十九年所用之數字，為現住人口數，故又稍形偏高。除二十九年外，其餘各年之數字，均為保甲編查或清查結果。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之數字，均較其前一年為低，此或由於遷建區內人口變動較為頻繁之故。惟保甲清查方法，尚欠嚴密，各鄉鎮之呈報，亦參差不齊，致戶口之查記，難免有遺漏不實之處，此亦為重要原因，詳見表一。

除說明普查之意義及調查人員之責任外，並依次講述調查之步驟、調查之方法、調查時之注意事項、各種調查表件之應用，並實地測驗受訓人員之調查能力，以爲甄別之根據。

各編查區之編報員及查記員，經訓練後，即分別派赴普查分區，執行編戶與查口工作。各編查分區之編戶工作，規定於三日之限期內完成。其每日工作之時間，規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編查分區完成編戶工作，均未逾過限期，但其每日之起迄時間，則多參差不一，確能依照原來之規定者甚夥。各編查分區每日工作之起迄時間，既不一致，且其戶數之多寡與交通之暢阻，亦不相同，故每日可能編戶之效率，亦不易作一精確之計算。根據派駐各編查區人員之觀察，在密集之場鎮，每日可編二百戶；在疏散之村落，每日約可編七十戶至一百戶不等。各編報員因係該編查分區之保長、副保長，對於所担任地域內之戶口情形，原極熟諳，故每至一戶，無須經過訪問手續，即可決定其爲何種戶及其戶主之姓名，因之便利不少。至於被漏報之各戶戶主，大體上均能本通力合作之精神，惟因前店後家與分爨同居兄弟作二戶之規定，間有表示懷疑者。又有若干公共戶，因性質祕密，拒絕編戶，當經派駐指導人員，親與接洽解釋，乃另採通融辦法，雖爲漏戶，而仍隱其名，始告解決。

各編查分區之查口工作，規定於五日之限期內完成，其每日工作時間，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其工作步驟，爲先查填船上之戶，然後查填陸地之戶。查填時，戶主一律集中於各編查分區之查記處應詢。嗣以北碚、澄江、黃桷三編查區，鑒於轄境內船戶較多，其流動較速，若於普查標準日晨，由其來處應詢，恐事實上多已解纜他往，補查不易，乃改變辦法，計北碚與黃桷，提前於前一日夜晚查記；澄江則於標準日清晨，沿江挨船查記。此外黃桷與文星，對於人口頻繁之客棧旅館，亦一律於前一日夜晚，提前辦理，以防脫漏。各查記員在查口期中，雖因智識低淺，錯誤未能盡免，但就一般而論，其服務精神，均極振奮。原規定各編查分區之查填工作，由各該查記員負責填寫之專責，在查填期中，有若干具有填寫能力之編報員或候補查記員，頗願自動協助。且有若干編查分區，因人口過多，深恐難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乃斟酌選擇編報員及候補查記員，參加工作。各查記員之工作效率，根據派駐各編查區人員之觀察，每一查記員，每日約可查詢五十戶。至於應來報到之戶主，經保甲長之通知催促後，多能親自或派人前來查記處應詢；其始終缺席者，僅三數戶而已。此種不來報到之戶，均係新遷入之客籍居民，雖經再三催促，但均以不知查記地點爲藉口。因其爲數甚少，乃改於最後向其採用挨戶調查之法，幸未被拒。在來報之各戶當中，其係由戶主親自來者，約計不過半數，餘均由婦女老弱代表出席。應詢者常心存疑慮，答話含糊，而查記員亦多不願追根究底，逐項查詢，致查記結果，或不免稍有出入。但就統計結果之大量觀察，則又必去事實不遠。有一二公共戶，確因人數多至千人或數千人以上，逐一填寫，極爲不易；或因性質祕密，不能公開，乃採通融辦法，僅以戶內總人數見告。多數編查分區之全部查口工作，均能依限結束，間有少數之編查分區，因等待一二自填公共戶之查記單，結束時期，略有稽延。

(七)統計經過 戶口普查所得之戶冊與查記單，經主計處統計局所派指導人員，分別攜帶回局，除加緊統計全區各鄉鎮之戶口總數，儘先發表外，當即着手於全部整理工作之進行。其整理之方法與步驟，均依照整理計劃之規定。惟關於人口部份之識字者之教育程度一項，在整理時，未將畢業與肄業劃分，因其不能取得特殊之意義。又普查時原係兼查常住與現住兩種人口，但因各戶戶主對於暫時他往之常住人口之各種問項，多有未能明瞭，而一時又無法問明，僅憑其臆斷答復，故缺漏較多，其結果似不如現住人口之可靠。即人口數字本身之正確性亦然。故關於人口部份之統計分析，除人口總數外，均以現住人口爲限。

查記單內所得之答案，雖已經各編查區分別查對，然以時間匆促，錯誤仍難盡免，故再度精密審查，實有必要。且每一人口職業種類等項之標註符號，亦須同時標明於每一項欄內，以便轉錄卡片。在審查之初，因工作不甚熟習，進行較爲遲緩，每日每人僅能審查及標註一百五十戶。嗣後工作效率漸見提高，最

定時刻下之狀態。參照各國先例。此種標準時刻，多為夜晚上時，因是時多數人民，均在安息，人口狀態，較為定靜，查詢結果之重複與遺漏，較易避免。此次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係定為三月二十三日夜晚上時，農曆為二月十五日。此時農曆新年已過，農村人口，已由動而趨於靜；且農事不忙，氣候漸暖，對於調查工作，亦較適宜。

(三)調查步驟與方法 此次調查步驟，計分編戶與查口兩階段，於標準時刻以前編戶，標準時刻以後查口。編戶時由編報員編貼普查戶號，以資識別，並將各戶之戶主姓名、住址等，填入戶冊，以免戶之遺漏與重複，而為查口時之依據。查口時以採用由查記員代填制為原則；但如戶主教育程度甚高，確能負填寫之責者，則亦間採用由戶主自填之制。編戶方法，係以一編查分區為單位，依次挨戶為之。查口方法，每一編查分區，於事前選擇適當地點，設立登記處，在查口期中，查記員常川留於查記處，並不挨戶查詢，而於事先通知各戶戶主，按照規定時間，親來查記處報到，聽候查記員依次查詢，並代填查記單。如查記單係由戶主自填者，該戶主可免來查記處報到，而於標準時刻之次晨，將查記單填就，聽候查記員收取。

(四)普查問項 戶口普查之功用，常隨普查問項而轉移；問項愈多，則普查結果之運用亦愈大。惟在我國，籍戶查口，尚無良好習慣，且農村文盲又多，故初辦戶口普查時，其問項又應以簡單為宜，以免多而不實之弊。此次普查之基本問項，計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各項，對於務農之住戶，則并兼查耕種面積、田權分配、主要作物之收成與數量、主要牲畜之飼養數量，以便兼知農業經濟概況。除上述各基本問項外，同時為校核之便利，對於戶主姓名、戶內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總數、戶內各人對於戶主之關係等，亦曾附帶查詢。各問項一律採用問語式，其語句通俗明瞭，避免模糊艱深之文字，以防因誤解誤填而致結果之分歧。

(五)普查表件 普查表件共分為兩大類：一為調查應用表件，一為整理應用表件。

根據調查計劃，全部調查應用表件，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基本表件，二為說明表件，三為公文書。茲分別述之：

1. 基本表件，計有戶冊、普查戶號、查記單、分區地域表、發還改正原由表等五種。其中查記單，又按公共戶、營業戶及普通戶性質，印成三種格式。其中基本問項，完全相同；惟住戶查記單加農業部份問項各欄，以便務農之住戶填寫。
2. 說明表件之擬訂目的，一在規定各級編查人員之任務及其工作方法，二在解釋編戶查口之步驟與內容，以便利調查過程中各種事務之推進，計有戶口普查須知、查記單填寫須知、編查主任副主任工作綱要、編查主任副主任工作進度表、編查主任副主任施訓方法、戶冊習題及答案、查記單習題及答案、戶冊與查記單查對要點、戶冊與查記單查對習題及答案、估定各分區應用表件數量標準表、編查主任副主任受訓時應發表件種類與時間表、各編查區應發表件數量表等共十二種。
3. 公文書包括有關此次戶口普查調查時之佈告、條例及其他報告通知等，計有佈告、獎懲條例、受訓編報員查記員名單、訓練通知書、編報通知書、查記通知書、報到日期通知表、未來報到通知表、缺席呈報表等共九種。

根據整理計劃，全部整理應用表件，約可分為基本表與說明表件兩類。茲分別述其名稱如下：

1. 基本表件計有個人卡片、分類格、整理表、統計表四種。
2. 說明表件計有查記單審查須知與個人卡片轉錄須知二種。

(六)編查經過 自指導區成立後，即着手調訓各級編查人員。因受訓人員有一百六十餘人，為免除集中訓練事實上之困難，乃分級舉行，先在區署所在地召集全體編查主任、編查副主任，施以集中直接之訓練，然後由派駐各編查區之人員會同已受訓之編查主任、編查副主任，分別集中訓練。各該編查區之編報員與查記員、編查主任與編查副主任之受訓時間為四日，編報員為一日，查記員為三日。訓練之內容，

北碚人口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一、總述

1. 概說

本志共分爲三部：一爲總述，包括概說、北碚戶口普查辦理經過及北碚歷年保甲戶口總數。二爲人口分布，敘述人口居住集散之狀況。三爲人口組合，說明人口之內部性質。本志所有材料，除北碚管理局所供給之官方保甲戶口數字外，均係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戶口普查之結果。因此次普查，事屬創舉，範圍普遍，方法精密，確能表示人口分配之狀況。其中第二部份資料，均以常住與現住人口數字并列，以便相互比較。第三部份資料，因受原始普查報告結果之限制，僅有現住人口數字。按現住人口數，雖每較常住人口數，略爲偏高，然各項百分數分配，仍不致有過大差異，故本志說明各點，均能代表實際情況。且各項資料，均以全區各類戶與普通戶數字并列，使全區及一般住戶人口之情形，均能顯示無遺，而可互相比較，藉得深切之了解與認識。至於人口之增減情況，因人事登記制度，尙未完全確立，出生、死亡各項登記，亦未經常舉辦，無法取得精確之人口動態資料，故略而不論。

2. 北碚戶口普查辦理經過

戶口普查，乃以全國或一地域爲對象，在指定時刻，普遍查記人口靜態之調查。是項工作，歐美各國，行之已久，并定期舉行，藉以獲得人口基本數字，爲施政之參考。我國幅員廣大，人力物力，均受限制，全國戶口普查，迄未舉辦，僅有少數實驗縣區，曾經試辦。前北碚三峽實驗區署，以施政建設，在在需要人口基本數字，乃於民國二十九年春，與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合作舉辦全區戶口普查，應用科學方法，普遍查記全區之戶口，並統計其結果，不僅爲北碚重要政績之一，實爲四川省戶口普查之首創。爰將其辦理經過，敘述於后：

(一)組織與人員 此次戶口普查，係由主計處統計局負技術之責，區署負行政之責。在調查期間，以全區爲指導區，原有之鄉鎮爲編查區，原有之保爲編查分區。編查分區，爲戶口之最小調查地域單位。指導區設指導主任一人，由區長充任，指導全區戶口普查之一切行政事務；副主任一人，由區長指派區署高級職員充任，協助或代表指導主任辦理一切事務。每一編查區，設編查主任一人，由負責實際責任之鄉鎮副主任充任，辦理各該編查區之一切行政事務；副主任若干人，由鄉鎮辦公處之戶籍員及其轄境內之各警衛區助理員充任，分別協助或代表編查主任辦理一切事務。每一編查分區，設編報員及查記員各一人，編報員由保長或副保長充任，辦理編戶工作；查記員由地方上智識份子充任，辦理查口工作。平均每五個編查分區，增設候補編報員及候補查記員各一人，亦由保長或副保長及地方上智識份子充任，以便遇必要時，補辦工作。編查主任、編查副主任由指導主任直接派定，編報員、查記員及其候補人員，則由編查主任派定後，由指導主任審查備案。此外在調查期間，另由主計處統計局派科長一人，總理戶口普查之技術事務，並於每一編查區內，由統計局各派專員或科員一人，常駐該地，督促編查主任編查副主任辦理一切事務，並負技術指導之責。

之統計工作，因純係技術事務，由主計處統計局負責主持，另由區署調派職員，參加工作。

(二)普查標準時刻 戶口普查之主要目的，在取得全體人口劃時期之靜態統計。然人口之遷徙、出生、死亡等變動情形，無時無刻，可以停止，是以普查標準時刻，必須規定，以便一律查詢。各戶人口在規

農 林 部

病 蟲 藥 械 製 造 實 驗 廠

利用國產原料
防治農作病蟲



製造病蟲藥械
增加農業生產

出 品 要 目

藥 劑 部 份

蚊	臭	錄	塗	碳	植	中	碳	波	砒	硫	魚
蟲	蟲	製	蟲	酸	物	農	酸	爾	酸	酸	藤
香	粉	劑	膠	銅	油	砒	銀	多	鉛	銅	粉
					乳	鈣		粉			
					劑						

副 產 品 部 份

絲	柔	防	去	漿	絲	太	肥	柔
光	光	油	泡	紗	光	古	皂	軟
油	油	劑	劑	牛	肥	油	精	劑
				油	皂			

機 械 部 份

皮	小	手	單	雙	噴	噴
導	噴	提	管	管	粉	
管	霧	噴	噴	噴	器	槍
	器	霧	霧	霧		

供 應 處 所

上海總廠：	上海江浦路 535 號
北平分廠：	北平宣武門內頭髮胡同甲 9 號
南京供應站：	南京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浙江供應站：	杭州拱宸橋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內
重慶供應處：	重慶中一路捍衛新邨 110 號附一號
成都供應站：	成都淨居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內

中國蠶絲公司

業務一覽

一、輔導民營業務

1. 輔導技術改進	— 育苗	★	栽桑
	— 養蠶	★	製絲
2. 輔導業務經營	— 乾繭	★	製種
	— 絹紡	★	絲織
3. 輔導金融調劑	— 國內外蠶絲貿易		

二、實驗示範業務

- | | |
|------------|----------|
| 1. 示範苗圃 | 5. 實驗製絲廠 |
| 2. 示範桑園 | 6. 實驗絹紡廠 |
| 3. 實驗蠶桑場 | 7. 實驗絲織廠 |
| 4. 實驗育蠶指導所 | 8. 蠶絲研究所 |

總公司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十七號五樓

電話：一九二五八 一五九一五

UNIVERSALIS ENCYCLOPEDIA
EDITIO SINICA

世界學典
中文版

INSTITUTUM UNIVERSALIS ENCYCLOPEDIA
SECTIO SINICA

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

ENCYCLOPEDIA AGRIOS

農典



農業農村叢書

與世界農村月刊第七期合冊陸續發表部份

農典合編者

世界農村月刊社 中國農村建設協會 河北墾業農場

雅暉大學農學院 雅暉大學學典學院 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